

第 25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希彥、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峯、程芳斌、
周志賢、王德博、王義明、
吳逸玲、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林慧婷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商標法對營業主體相關規範之探討	
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	06
趙宗彥	
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	22
李汝婷	
論述	
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智慧 AR 趨勢大爆發	39
黃昱綸	
判決摘要	61
國際智財新訊	66
智慧財產局動態	73
智慧財產權統計	83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87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88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3
附錄	94

Issue 252
DEC 20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Shi-Yen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u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Hui-Ting Lin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	-----------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	-----------

Call for Papers	03
------------------------	-----------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	-----------

Topic of the Month — A Study on Business Entity Regulated in Trademark Act	
---	--

The Standing of Trademark Applicant about Unincorporated Groups	06
--	-----------

Tsung-Yen Chao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ompany Name, Organization Name, and Trademark under the Trademark Law	22
---	-----------

Ju-Ting Lee

Papers & Articles

Decoding the Future Vision of Augmented Reality – Intelligence AR Trends Outbreak	39
--	-----------

Yu-Lun Huang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61
----------------------------------	-----------

International IPR News	66
-------------------------------	-----------

What's New at TIPO	73
---------------------------	-----------

IPR Statistics	83
-----------------------	-----------

IPR Q&A	87
--------------------	-----------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88
---	-----------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3
--------------------------------	-----------

Appendix	94
-----------------	-----------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0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2,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8,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2,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現今商業交易型態下，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其他營業主體亦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取得商標，以表彰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之需求。非法人團體可否單獨作為商標申請人及其有無權利能力，即有探究必要。又商標法為保護著名的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之規定。如使用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公司名稱等，於權利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擬制侵害商標權規定所提起之訴訟中，行為人可否以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使用規定作為抗辯事由？相關議題值得探討。本月專題「商標法對營業主體相關規範之探討」，解析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並介紹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以探討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另藉由觀察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以及國外的商標法相關規定，分析我國商標法對公司及團體名稱之保護是否已足夠，最後綜整提出建議。本月論述則藉由解析智慧 AR 及其相關專利申請統計資料，探討全球智慧 AR 技術之發展趨勢與產業應用需求，並就我國產業未來可能的機會與挑戰提出精闢見解。

我國民法規定，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不具有權利能力，實務上雖早已開放營業主體可結合其商業負責人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但在無權利能力的情況下，後續權利如何歸屬或行使，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專題一由趙宗彥所著之「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深入探討我國及國外之商標法制及實務見解，並就是否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申請人，或具有商標權利能力，提出商標法修正方向之建議。

商標法中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之程度，涉及權利價值之取捨。專題二由李汝婷所著之「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藉由整理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及國外商標法規，試圖歸納出商標與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間之關係，並就我國商標法相關規定提出建議，期能供未來修法參考。

智慧 AR 為 AI 與 AR 的技術整合，扮演 AR 未來發展的關鍵性角色。論述由黃昱綸所著之「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智慧 AR 趨勢大爆發」，論述智慧 AR 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揭示智慧 AR 技術領域中具有價值的情報資訊，並探討領先的專利申請人在各技術領域的分布概況，剖析創新應用與商機，就未來研究方向給予建議，十分值得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

趙宗彥^{*}

壹、前言

貳、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一、權利能力

二、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三、法制參考及實務判決

參、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介紹

一、我國商標法

二、美國商標法

三、德國商標法

四、中國大陸商標法

五、歐盟商標法

六、小結

肆、實務問題及解決方向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並不具權利能力，但觀諸現今社會商業交易形態，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包括其他營業主體（如商號、行號等）均有使用「商標」以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來源之需求，商標申請實務雖開放營業主體結合其商業負責人的名義申請註冊，但在無權利能力之框架下，後續權利如何歸屬或行使，存有疑問。商標法是否應肯認非法人團體單獨作為商標申請人及其在商標領域之權利能力，即有探究之必要。

關鍵字：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當事人能力、商標申請人

Unincorporated groups、legal capacity、capacity to be parties、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壹、前言

隨近代人民結社權發展，未經登記為「法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合夥商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事務所、宗教團體，甚至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已頻繁出現於日常中進行社會活動，同時也以團體名義對外交易，具備一定組織架構且有持續行銷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需求者，大多數亦嘗試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取得商標註冊，以保障其商譽。然而，縱使其透過商標申請，受限於我國權利主體為「自然人」、「法人」之架構，所取得之商標權尚不得直接歸屬於「非法人團體」本身，如此一來是否有必要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申請人，或是否具有商標權利能力，將以本文試予探討。

貳、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一、權利能力

對於權利能力，我國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更具體而言，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¹，亦即具有人格，得成為權利主體之資格²，故無論社經地位高低，人自出生即應享有權利能力。而從上述規定中「出生」、「死亡」等文字可以看出，民法第 6 條係專指自然人而言。至於法人之權利能力，民法則係另於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³有所規範，採取法人法定主義，設立登記完成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始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能力，因此，依實務見解⁴，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相對於自然人，則係始於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時，終於解散清算完了時。

¹ 陳聰富，民法總則講座：第一講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月旦法學教室 126 期，頁 42，2013 年 4 月。

² 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60025555 號函釋。

³ 我國民法第 25 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 26 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第 30 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⁴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再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從民法對於法人權利能力之規範可以看出，相對於自然人是出生即為權利主體，組織團體並非均得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地位，必須透過法定設立程序登記，方得享有權利主體資格。存在此種差異，係因為法人地位的承認，須從二方面加以考量，其一，該組織團體本質上是否適合擔當權利主體；其次，有無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將法人資格公示⁵。於後者而言，當係基於交易安全以及公權力控管之考量；而前者，則係由立法者考量社會中的生活實際需求，具體建構法制而成⁶，或有考慮設立目的、有無獨立財產、參與成員等因素，但並非立法技術上之必然。

總結而言，在我國民法架構下，仍僅承認「自然人」以及「法人」具有權利能力，除此之外，其他非法人團體，既未經登記而不具法人資格，在實體法上即屬無權利能力⁷。承襲上述見解，我國傳統實務亦認為，非法人團體既然並非法人，即無權利能力，不能作為權利之主體⁸。然而，隨時代及社會變遷，上述以法人、非法人判斷權利能力之二分法，即有質疑之處。

二、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非法人團體」一詞，常見於我國程序法當中，例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訴願法第18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21條第3款「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可知立法者使用「非法人團體」概念時，常係為求解決程序上能否作為當事人之問題，至於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因不在自然人、法人範圍內，自屬無權利能力，無待另行規範。

「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過往通說見解雖認為一概不具權利能力，但於程序法而言，並不當然泛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外之所有團體，尚須符合一定要件，始適合作為程序上之當事人，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民事判例即表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⁵ 林誠二，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月旦裁判時報60期，頁37，2017年6月。

⁶ 邱玟惠，論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與變化——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中心，法令月刊67卷3期，頁61-62，2016年3月；黃儉華，無權利能力組織體之稅法地位，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14，2011年。

⁷ 林誠二，同註5，頁38；陳聰富，同註1，頁44。

⁸ 最高法院65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議（三）、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865號民事判例。

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換言之，「非法人團體」僅係一個概稱，細究各團體性質，其法律上的地位未必相等。對於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各項要件，雖有不同意見認為，已與現今社會實務有所脫節，只要該非法人團體具有「繼續性」及「獨立性」⁹，即應許其在訴訟程序中作為當事人，前述二說雖有不同，但也相當於肯認「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可作出進一步區分，而無需一以論之。

因此，如「非法人團體」當中，已符合一定之要件而得在訴訟上爭執其權利者，考量其社會生活實情，晚近亦有實務見解¹⁰認為：「非法人團體既得為交易行為，其於為交易之法律行為產生爭執提起訴訟時，除認該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外，亦應認其有部分之權利能力，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前述判決，應係對於「非法人團體」肯認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其立基點在於，非法人團體既得於個案程序中解決紛爭，即因判決而取得權利能力¹¹。甚者，採明確鬆綁之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在社會上既已擔負一定功能，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得為訴訟上當事人，即應認為其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而肯認有權利能力¹²。上述開放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學說及判決，對於傳統我國民法架構上「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的堅定立場，無疑有所鬆動。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另從權利能力與權利義務主體分離的角度出發，認為能否成為權利義務主體，應依法律各別規定，並非完全取決於權利能力有無，換言之，非法人團體若得作為訴訟上當事人，雖無權利能力，但仍得成為該訴訟標的之具體權利義務主體¹³。採取相同見解者認為，此作法與司法院釋字第486號解釋所揭示無權利能力團體仍有受憲法保護必要之概念相符，且有助於使法律關係單純化¹⁴。

前述法學上爭議，各有其立論之處，然目的均係為求解決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問題，由此可見，立法者僅將「非法人團體」概念聚焦於程序法當中的當事人能力，卻忽略相應權利能力及權利歸屬問題，已造成實務運作困擾。

⁹ 謝宗憲，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研究，全國律師月刊，頁73，2019年3月。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字第282號民事判決。

¹¹ 呂太郎，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頁181，1999年8月。

¹² 陳榮宗，訴訟當事人與民事程序法，第三冊，頁14-20，1987年。

¹³ 呂太郎，同註11，頁182-183。

¹⁴ 謝宗憲，同註9，頁75。

再者，如本文開始所述，立法者對於何種團體適宜作為權利主體，本應根據社會交易變化情形，作出適切立法，是故，有關非法人團體未經依法設立登記即無權利能力之見解，本文認為，或有調整之必要。

三、法制參考及實務判決

（一）比較法

我國民法繼受於德國，於德國民法而言，雖有論者指出，其民法第 54 條¹⁵已否定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¹⁶，然而，依德國民法第 14 條¹⁷規定：「所謂企業者，係指自然人、法人或具有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其訂立之法律行為係與營業或獨立之執行業務活動有關者。所謂具有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係指有能力取得權利並承擔義務之合夥組織。」其實就「合夥」之權利能力，已作出部分開放¹⁸，其中包括普通商事合夥和有限商事合夥的類型，已具有接近法人的法律地位，得於商號名下取得權利及負擔債務¹⁹。

其他採取開放立法者，例如中國大陸在 2017 年所修正之民法第 102 條²⁰，表彰其非法人組織得依法以自己名義從事民事活動。雖然同法第 103 條²¹，仍然認為非法人組織須經法律登記，但在同條第 2 款中，已開放由行政法規准許登記，例如第 102 條第 2 款所例示之個人獨資企業和

¹⁵ 德國民法第 54 條：「無權利能力的社團，適用關於合夥的規定。基於此種社團的名義對第三人實施的法律行為，行為人親自負責任；二人以上實施行為者，行為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負責任。」參陳衛佐，德國民法典，第 2 版，頁 17，2006 年。

¹⁶ 施偉仁、林明賢，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214 期，頁 14-15，2016 年 10 月。

¹⁷ German Civil Code § 14 (2013): “(1) An entrepreneur means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a partnership with legal personality who or which, when entering into a legal transaction, acts in exercise of his or its trade, business or profession. (2) A partnership with legal personality is a partnership that has the capacity to acquire rights and to incur liabilities.”,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p0053 (last visited Sep. 10, 2019) .

¹⁸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NJW 2001, 1056) 承認符合一定條件的民事合夥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其承認條件有三：第一，必須擁有合夥財產；第二，合夥必須通過其組織機構參與法律往來；第三，合夥必須具備自己的「身分特徵」，例如姓名及住所。參李昊，中國大陸民法總則非法人組織規定的解讀，月旦民商法雜誌 58 期，頁 58，2017 年 12 月。

¹⁹ 陳衛佐，同註 15，頁 7。

²⁰ 中國大陸民法第 102 條：「非法人組織是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能夠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的組織。非法人組織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專業服務機構等」。

²¹ 中國大陸民法第 103 條：「非法人組織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登記。設立非法人組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依照其規定。」

合夥企業，須經工商登記；設立律師事務所須經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准予設立²²，而中國大陸民法條文中雖未明確論及非法人組織之權利能力等文字，但學者多已承認其權利能力²³。

此外，參考韓國法制²⁴，其不動產登記法第26條對於非法人團體的登記能力採取肯定見解，其民法修正草案第39條之2亦明確表示，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財團，應做為賠償義務主體而由其財產優先取償，足以推知其民法架構上已試圖接受非法人團體之存在。從上述的整理可以發現，比較法上不乏開始針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實體法有所規定者，試圖解決以往非法人團體被認為不具權利能力，但卻長年存在，以團體名義進行社會活動，進而衍生之各項問題，值得我國立法者借鑑。

（二）晚近我國法規及判決

晚近在我國法規面上，亦不乏試圖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加以突破者，例如民國96年公布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6條第2項：「前項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即已肯認非法人之原住民部落得申請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對於該申請之效力，論者認為，該條例所揭示意旨已跳脫我國傳統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或法人之概念，表彰集體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得作為權利主體²⁵。然則，後續104年增定之原住民基本法第2條之1第1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反引起質疑意見，是否須透過核定為部落公法人，始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學者認為，不如直接以法律明文「原住民族」或「部落」得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主體，以杜爭議²⁶。

²² 李昊，同註18，頁63-64。

²³ 李昊，同註18，頁61-63；朱慶育，合夥的法律地位，月旦民商法雜誌54期，頁11-12，2016年12月。不同點在於，前者主張非法人組織具有完全的權利能力，而後者則認為依合夥組織性質，僅取得範圍不同的部分權利能力。

²⁴ 吳英傑，韓國新修正民法草案之研究——以民法通則與債之通則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3期，頁28-29，2017年9月。

²⁵ 邱玟惠，同註6，頁68-70。

²⁶ 章忠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利主體之探討——摘要，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4.doc>（最後瀏覽日：2019/09/18）。

其次，於 93 年修正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存在類似規定，但似乎更加具體明確，直指符合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水權之權利主體²⁷，而非僅作為申請人或登記名義人。但細究其修法說明，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²⁸規定而作修正，而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卻是針對當事人能力所作的規範，因此，是否得自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文義推論出在特別法領域內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仍有疑義。

另參 104 年所公布之有限合夥法，其立法總說明提及，希望突破現行公司組織限制，鼓勵投資者及經營者從事人合性商業組織，故創設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型態。因此，透過有限合夥法第 3 條登記之要求，有限合夥得成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反之若未經登記，雖仍具有契約上拘束力，但有限合夥本身即無從取得權利能力²⁹。換言之，傳統法制架構中，營利性質之「合夥」即使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進行登記，亦僅具備公示效果而非創設法人格，此種情況在有限合夥法制定後，「合夥」之權利能力已有所鬆綁。但仍可發現，立法者始終小心地將「權利能力」有無與「法人」與否一併處理，以免逾越我國民法第 25 條以下所設的框架。

在「權利能力」的立法論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703 號判決曾表示立場，其認為：「在民商法之領域，『權利能力』法律概念之塑造，是在決定私人生活中（主要為私經濟活動），得受領法律所定權利或義務之適格主體，以『保護人格發展』與『維持交易安全』為其目標。而行政法上『權利能力』之賦予，則是從行政管制上之有效及便利為著眼點，而決定哪些社會團體組織須協助行政機關進行公法上之管制與服務。這與民商法上之『人格維護』與『交易安全保障』，是全然不同之

²⁷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陳啟桐副秘書長、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

²⁸ 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²⁹ 王千維，「由民法上的合夥，看有限合夥法上的有限合夥」，月旦法學雜誌 262 期，頁 148，2017 年 3 月。

概念。」因此，是否被承認為權利義務主體有其目的性考量，雖然判決中未有明文，但私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是否仍須受法人登記主義所限，亦應考量權利能力賦予之目的。

除此之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亦明確肯認非法人團體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原告固未經我國法律所認許，依首揭要旨乃非法人團體，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為反面解釋，雖無法取得與我國法人同一權利能力。然其既依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公司法人，並於我國經營『台灣東網』，東網網站亦有臺灣版面而具一定知名度，如其商譽、信用受有損害，亦將影響其在我國媒體圈或視聽大眾之評價，是應賦予其享有部分權利能力，使其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得以保護。」惟針對上述情況，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該法第 4 條已明文：「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故，外國公司權利能力在司法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已然獲得解決。

對於「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以及得否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所造成的問題，確實可見，近期立法者不斷透過修法方式，試圖將符合社會期待、適宜作為權利主體的「非法人團體」，納入「法人」的體系中，依法登記成立，但此種立法技術，相對於德國民法及中國大陸民法規定，卻顯得過度謹慎，或許立法者仍寄望大方向能先留予民法修正中處理，但對於個別法領域中的實務需求，卻仍略嫌緩不濟急。

參、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介紹

一、我國商標法

觀察商標法中有關主體之規定，如第 7 條第 1 項：「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第 19 條第 1 項：「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第

33 條第 1 項：「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應可推知，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創設之無體財產權原則上歸屬於申請人，因此，智慧財產局過往曾有函釋認為：「按專利、商標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必須具有獨立之人格，應為自然人或法人³⁰。」然而，後續在商標申請實務³¹，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486 號解釋所揭櫫非法人團體利益仍應受憲法所保障之立場，接受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商號申請商標註冊。但因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無權利能力，故必須以商業負責人名義並冠上商號名稱提出申請。

商標專責機關前已接受「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107 年所公布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中，並就非法人團體作為申請人的要件作出明文規範³²，如同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民事判例所呈現，「非法人團體」之法律地位並非可以等量齊觀，依其是否具有一定營業所、名稱以及獨立財產等因素，始能判斷有無訴訟上當事人能力。同理，商標申請實務就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所定之營利事業，將審查其是否已完成商業登記；而包括人民團體、寺廟等均依相關法規審查其是否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登記完備。上述作法不乏學者支持，認為適當地限縮非法人團體範圍，將有助於判斷主體資格以及避免衍生糾紛³³。此外，亦有不同見解建議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者，限縮作為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範圍³⁴，但此作法對商標專責機關在審查上恐增加負擔及操作困難度。

³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6 月 8 日智法字第 10018600350 號函釋。

³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登記之商標權人及商標權歸屬釋疑，商標法令解釋網址：<https://www1.tipo.gov.tw/ct.asp?xItem=526576&ctNode=7050&mp=1>（最後瀏覽日：2019/09/18）。

³² 惟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並未明確論及，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申請時，非法人團體即為實體上的商標權主體。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頁 33-34，2018 年 10 月。

³³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

³⁴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陳聰富教授發言內容。

二、美國商標法

在美國商標法第 45 條³⁵的名詞定性中，明確規範：「『人』一詞和其他任何用以指涉申請人或依本法規定享有利益或權利或負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詞彙。『法人』一詞包括商號、公司、工會、協會或其他能夠在法院起訴和應訴的組織。」並且，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公告之商標審查指南（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ation Procedure）中亦再次說明，任何擁有訴訟能力的個人或實體均可成為申請人³⁶。可見在美國商標法架構中，係將訴訟上當事人能力與申請人權利主體地位作連結，此亦與前段中，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權主體之建議相當。

三、德國商標法

德國商標法第 7 條³⁷規定：「下列主體得作為已提出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權利人：1. 自然人、2. 法人、3. 具有取得權利與負擔義務能力之合夥組織。」上述規定，與本文前段所介紹德國民法中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發展，應屬相符，可知德國商標法乃是配合民法規定，將自然人、法人及具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定為商標權主體，且承認特定要件之合夥組織，具有商標權人地位。

另值得一併注意的是，德國商標法第 50 條第 1 項³⁸規定：「商標註冊有違反第 3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之情形者，應依申請而撤銷該無效商標註冊。」將不符合商標權人主體資格的情形，列入商標撤銷事由。

³⁵ U.S. TRADEMARK LAW § 45 (2013): “Person, juristic person. The term “person” and any other word or term used to designate the applicant or other entitled to a benefit or privilege or rendered lia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includes a juristic person as well as a natural person. The term “juristic person” includes a firm, corporation, un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capable of suing and being sued in a court of law.”

³⁶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1201.02(a) (2018): “The applicant may be any person or entity capable of suing and being sued in a court of law.”, <https://tmep.uspto.gov/RDMS/TMEP/current#/current/TMEP-1200d1e1.html> (last visited Sep.18,2019).

³⁷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igns § 7 (2017) : “Proprietors of trade marks that have been filed or registered may be the following: 1. natural persons, 2. legal persons, or 3. partnerships in so far as they are equipped with the capacity to acquire rights and enter into liabilities.”,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markeng/englisch_markeng.html#p0023 (last visited Sep.18, 2019).

³⁸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igns § 50(1) (2017): “(1)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shall be cancelled on request because of invalidity if it has been registered contrary to sections 3, 7 or 8.”

四、中國大陸商標法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4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論者認為，上開條文既將「法人」與「其他組織」並列，則「非法人團體」應可該當上述條文中之「其他組織」³⁹。事實上，因中國大陸民法通則在修正前，僅承認公民和法人兩種權利主體，故後續在各領域法律中，為解決實務問題，始創設「其他組織」之概念，而中國大陸司法實務，則進一步將「其他組織」定性為「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組織機構和財產，但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⁴⁰，此定義與我國商標申請實務所接受作為適格程序申請人之「非法人團體」，範圍大致相符。但須注意者為，中國大陸商標法架構下，權利主體為提出申請的「其他組織」，而我國則不同，「非法人團體」僅有進入商標申請程序之能力，本身仍非權利主體。

五、歐盟商標法

依2017年所公告之歐盟商標法第5條⁴¹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公法設立的機構，得成為歐盟商標之商標權人。」換言之，歐盟僅限於法人得作為商標權主體，依文義而言，似不及於非法人團體。惟若進一步觀察，其商標法第3條⁴²規定：「為本法施行目的，公司或行號及其他法定團體，如依其主管法律，具有以本身名義享有各式權利和義務、簽訂契約、完成其他法律行為以及起訴應訴的能力時，則應視為法人。」換言之，歐盟雖僅限於「法人」得作為商標權之主體，但其法人資格判斷，得依各主管法律實質認定，依此推論，傳統上特定類型之合夥組織，即使並非法人，但依法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者，仍可能被視為具有「法人」地位。

³⁹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16，頁19。

⁴⁰ 李昊，同註18，頁50-51。

⁴¹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 5 (2017):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ncluding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under public law, may be the proprietor of an EU trade mark.”

⁴²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 3 (2017):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this Regulation, companies or firms and other legal bod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legal persons if, under the terms of the law governing them, they have the capacity in their own name to ha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ll kinds, to make contracts or accomplish other legal acts, and to sue and be sued.”

六、小結

前段本文所列，僅寥寥數商標法制，尚難對商標法制應如何形成遽下斷論，然而，若以此作為參考，或各有其值得借鑑之處。尤其，在商標權主體的議題上，與各國民事實體法體系息息相關，在權利主體的建構上，應由商標法率先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智慧財產權利主體，抑或留待司法判決形成或民事實體法明文「非法人團體」之權利主體地位，難有定論。

以歐盟商標法而言，本文認為，其法制設計上保留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相當於「法人」地位的彈性，但未在商標法中明文創設「自然人」、「法人」以外之權利主體類型，以我國立法者習於在各法領域中，以補遺方式增訂「法人」類型之作法，或許較為容易被接受。然而，若近期我國司法實務能形成更明確的見解，例如承認符合要件之「非法人團體」享有完全或部分權利能力，則仿效德國法或美國法之立法模式，應更有助於解決現今實務所面臨之權利歸屬問題。至於中國大陸之商標法規定，與我國現行實務作法大致相符，差別應在於我國民法總則是否因應實務問題作出修正，此有待觀察。

肆、實務問題及解決方向

承前文所述，雖然商標實務接受「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但因我國民法尚不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是商標即使取得註冊，其商標權歸屬依實務見解，在獨資組織應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為合夥組織則為全體合夥人⁴³，而非註冊簿所載之非法人團體。因此，在現行作法下，勢必造成登記名義與實體權利歸屬不一致的情況，減損註冊簿公示之正確性⁴⁴。

此外，當非法人團體負責人變動時，應辦理商標變更登記或移轉登記，亦是現行作法下衍生之問題⁴⁵，在商標權歸屬於合夥人全體的前提下，依本文見解，

⁴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註31。

⁴⁴ 學者亦指出：「登記之目的在表彰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真實情況，因此，就非法人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直接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為登記者，理論上並無不合。」參呂太郎，同註11，頁183。

⁴⁵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16，頁9。

如該負責人名稱變更，係因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固定輪換（例如定期改選），負責人並未退出合夥團體，應不涉及商標權變動，則辦理變更登記資訊即可。惟若是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名稱變更，因同時涉及實體商標權主體變動，法理上似應辦理移轉登記。上述疑慮，實因現行商標實務採取「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所造成，本文認為，實務的折衷作法雖係力求在「非法人團體」無實體權利能力以及實際社會交易之商標使用需求中取得平衡，但反而造成更多困擾，若認為註冊簿登載之權利人或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義，僅需具有行政程序當事人地位而不需與實體權利歸屬相一致，則大可依行政程序法第21條第3款以「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作為申請人名義即可，則後續權利歸屬問題，則委由司法機關作具體認定。

反面來說，若現行商標申請實務不接受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或「非法人團體」名義作為申請人，將造成團體必須以成員全體具名提出申請（商標法第7條第1項參照），一來，對於成員數眾多之非法人團體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而若有成員異動時，必須一併進行商標權移轉登記，產生無謂程序成本花費；其次，在商標權利用上亦有所不便，依商標法第46條規定，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必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非法人團體」的意思決定，本得以內部會議經一定比例成員出席及表決形成決議⁴⁶，若全體成員登記為商標權人，即相當於任一成員對權利之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利用，具有絕對否決權。因此，考量現今社會上的交易情形，若絕對性禁止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將演變成商業行號等組織型態亦不得具名申請商標，如此作法，顯然與一般商標使用需求者之期待相違背。

因此，針對商標申請實務所面臨之問題，即有主張，不妨直接承認符合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營業所以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係具有權利能力而得作為智財領域之權利主體⁴⁷；另有學者建議，為避免認定爭議，商標申請實務所開放之「非法人團體」，可限於取得登記者，例如依商業登

⁴⁶ 林誠二，同註5，頁39。合夥組織意思決定形成則依民法第670條第1項、第2項，原則上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但契約另有規定時得以過半多數決定之。

⁴⁷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16，頁19。但於同篇文章中，論者認為不宜承認合夥具有獨立主體地位，進而也不得作為智慧財產權利之主體。惟以體系而言，「非法人團體」在概念上應係包含合夥的類型，以本文前段所介紹之德國法而言，亦承認商事合夥組織之權利能力，換言之，如合夥組織亦符合一定之組織、名稱、營業所等要件，似亦無否認其作為權利主體之理由。

記法登記之合夥組織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之人民團體⁴⁸。對此鬆綁權利主體之方向，本文採取肯定見解⁴⁹，然擔憂的是，縱使商標專責機肯認得逕以「非法人團體」作為申請人名義，若未透過修法賦予其權利主體地位，或僅能發生作為商標行政程序之當事人並呈現於註冊簿之效果而已，後續進入司法救濟階段，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作為訴訟當事人，而依司法實務見解，尚不得聲明將權利登記予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否則可能遭以判決駁回⁵⁰。附帶言之，縱使採取鬆綁「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主張，現今商標申請實務所接受之「獨資商號」⁵¹，因其不具法人格且不屬非法人團體⁵²，仍不宜作為適格之申請人。

為此，依本文見解，若欲明確「非法人團體」申請商標之適格性，商標法修正之方向或許有二，其一為釐清商標申請人僅為程序當事人之地位，即商標法並不介入實體法中權利主體之問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1條，將商標法第19條明確表明「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係享有商標申請程序之當事人能力，雖登記名義為該「非法人團體」，若有爭執時仍應以司法判決認定為準。此作法在法體系上較為可行，避免逾越民法創設新的權利主體，亦與現行實務作法接近。

其次，為避免治標不治本的立法方式，一舉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商標權利主體之地位，並以法律明定「非法人團體」不僅得作為申請人，且註冊公告後，

⁴⁸ 105年2月22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另同場次會議賴文智律師亦表示贊同意見：「立法若盡可能明確化，將接近法人狀態但未具法人資格之團體，如已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之團體，先開放其得作為權利主體。」

⁴⁹ 前述二見解之差異，或可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非法人團體類型中發現，如智慧財產局第99027796號商標申請案是以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而大樓管委會雖多被認為具備訴訟上當事人能力，但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結果認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法雖需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但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便於後續採行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成立之私權行為，主管機關是否准予備查，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

⁵⁰ 呂太郎，同註11，頁183。另可參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訴字第2614號民事判決：「六、至於原告另訴請確認系爭建物應為桃太郎養護中心所有，並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將該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桃太郎養護中心部分，因桃太郎養護中心為兩造共同經營之合夥事業，不具備法人資格，業如前述，依民法第26條規定，該養護中心並無權利能力，在實體法上尚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應歸屬該不具權利能力之桃太郎養護中心，於法即屬無據。」

⁵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基準，頁33，2018年10月。

⁵²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例、42年台抗字第12號民事判例。

申請之「非法人團體」即取得商標權。若採此作法，立法者宜審慎選擇適宜作為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因民法尚未承認「自然人」、「法人」以外之權利主體，故雖得考量商標領域特殊性以及社會交易常情，承認部分「非法人團體」有取得商標權之必要，但不宜將「非法人團體」一概等同視之，而應考量其設立目的、組織獨立性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宜作為商標權主體。

伍、結語

我國立法者對於「實體法上權利主體」開放的需求，礙於民法體系架構未變，至今仍未正面回應，目前而言，多係採取在特別法中增訂「法人」類型的方式處理，並不承認「自然人」、「法人」以外的主體具有權利能力。但在比較法上，如德國民法及中國大陸民法，均已承認「自然人」及「法人」以外的部分「非法人團體」為權利主體，可見在社會生活中確有相關需求。對此，我國司法實務亦漸有判決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部分之權利能力，換言之，商標法若基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特殊性，欲承認有對外交易上使用商標必要之非法人團體，具有作為商標權主體適格，亦有一定論理基礎。

因此，面對商標申請實務上，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名義，其程序上定性以及實體權利主體歸屬之問題，將「非法人團體」定位為程序當事人，進而將「非法人團體」申請取得之權利歸屬，全盤留待司法判決確認，或許是民法權利能力體系未調整前，為可行的過渡處理方式之一。但相較之下，基於商標註冊公示制度的維護，考量設有一定組織體及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對商標授權、移轉或行使權利等有其意思形成之方式，且社會常情上確有為數不少之「非法人團體」以團體名義對外交易往來，本文認為，可於商標法中直接明定，符合一定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申請人，且註冊公告後，申請之「非法人團體」即取得商標權，同時考量其設立目的、組織獨立性或是否受主管機關登記管理等因素，以決定適宜開放為商標權主體之範圍。

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

李汝婷*

壹、前言

貳、我國實務見解介紹

- 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的劃分
- 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己姓名、名稱」之解釋
- 三、登記在先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註冊在後之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 四、擬制侵害商標權法條施行前已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五、小結

參、國外商標法相關規定介紹

- 一、美國
- 二、歐盟
- 三、德國
- 四、日本
- 五、中國大陸

肆、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商標法對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有不得註冊之規定。又如將他人已註冊著名商標作為公司名稱等表彰營業主體而使用時，權利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主張視為商標權侵害之訴訟中，行為人是否有主張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之可能？商標法中公司、團體名稱與商標之關係為何，應給予何種程度之保護，有探究之必要。本文首先研析我國相關實務見解，其次就美國、歐盟、日本等地的商標法相關規定予以介紹，最後回歸我國商標法之相關規定，提出淺見，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公司名稱、團體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權

Trademark Law、Company Name、Trade Name、Trademark Right

壹、前言

我國商標法主要在規範商標註冊申請及商標權保護等事項，其中涉及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保護者，主要係規定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即申請註冊之商標「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之情形時，不得准予註冊。惟上開條文適用之對象，僅限於著名之法人、商號及其他團體名稱，如未達著名程度，即非該條款加以保護之對象。

另商標權涉及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主要條文，尚有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前者係在商標侵權訴訟中，被告得以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作為其未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抗辯事由。後者，則係行為人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時，權利人得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向行為人主張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上開三個條文，看似各自規範目的、要件皆不相同，適用情形截然有別，然在商標侵權個案中，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可能發生相互牽連之情形。我國商標法對法人及團體名稱之保護，是否已為足夠？本文藉由觀察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以及美國、歐盟、日本等國的商標法相關規定，期能初步釐清權利間之連動關係。

貳、我國實務見解介紹

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的劃分

- (一)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其人之同一性，公司名稱之法律意義及功能亦在於識別企業之主體性，得以與其他企業主體區別。公司名稱依上開既有之意義與功能予以普通使用，與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功能

之識別標識的商標使用，二者自屬迥異。觀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可見立法者就公司姓名權與商標權二者有所權衡。公司名稱須達於著名程度，始有防止商標權意欲攀附不當竊用公司著名名聲而否准註冊之必要，如公司名稱未達著名程度，立法者准許商標之註冊，二法益得以併存，商標無侵害公司名稱之可言。

(二)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民事裁定意旨：商標係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及品質的標識。商標法之規定重在保護商標，而非保護他人之姓名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第 16 款等規定，非就一般人或法人姓名權受侵害所設之特別規定，而具有排除民法規定之適用，故商標法就商標權之取得雖採註冊主義，但於註冊之商標與他人已登記之名稱相同之情形，如係故意造成第三人之混淆，而以他公司已登記之名稱辦理商標註冊，經營與他公司相同之業務，他公司縱不能依商標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惟基於誠信原則，他公司之姓名權仍應受保護，自得依民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

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己姓名、名稱」之解釋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¹意旨：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所謂「自己」之姓名、名稱，解釋上是否僅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名稱，非無疑義，若解釋為僅指自然人之姓名、名稱，則使用自己姓名、名稱如何可能構成非善意或非合理使用？故解釋上宜認為此處所稱之自己姓名、名稱，包括法人之姓名及名稱，始為妥適。況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第 30 條（即修正前第 23 條）時，其立法理由認為「……另『商號』涵義過窄，是否涵蓋商號以外之法人團體及組織易生疑義，爰將其修正為『名稱』」。足見修法當時認為原法條文字「商

¹ 本案原告為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敦煌」、「敦煌 CAVES」、「敦煌書局 CAVES BOOKS」、「CAVES」等商標為其首先使用並已註冊為商標，被告周○○即高雄縣私立敦煌英語短期補習班，未經同意擅自以「敦煌」作為服務標章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與原告營業性質相關聯之英語補習班服務，作為英語補習班服務名稱，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第 1 項、第 63 條及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4 條等規定。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案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並確定。

號」之涵義過窄，有修法改為「名稱」以擴張其範圍至法人團體及組織之必要，是解釋「名稱」時，自不以自然人之名稱或姓名為限。因此，倘有非善意或非合理使用法人姓名及名稱，因而侵害他人商標權者，仍應受商標權效力之拘束。復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因其本質上均非屬商標使用之行為，是商標法第 62 條乃特別以擬制之方式，規範此類行為為侵害商標權態樣之一。則此一行為態樣，既仍具有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侵害商標權」之內涵，在適用上自應同受商標法第 30 條善意且合理使用之限制。

三、登記在先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註冊在後之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²意旨：按商標使用結果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³定有明文，足見取得在後之商標權不得因而影響他人已取得之權利。被上訴人取得上開商標權，既係在上訴人取得並使用其公司名稱之後，自不得據以影響上訴人之姓名權。

（二）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⁴意旨：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係以「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猶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

² 本案為原告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東森不動產公司）主張被告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姓名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該案一、二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04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民事判決，皆駁回東森不動產公司之請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民事判決認為民法第 19 條所謂姓名權受侵害，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將案件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不得使用「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公司名稱。被告不服再行上訴，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上 30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而案告確定。

³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⁴ 本案係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台糖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61、62 條規定，及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24 條等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61、62 條規定，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台糖」之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被告上訴，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行為固不構成商標法第 62 條第 1、2 款規定，然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仍禁止被告使用其公司名稱。案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5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

名稱為要件，惟查，被上訴人之第 130937 號商標係於 89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註冊公告，第 148153 號商標則係於 90 年 9 月 1 日核准註冊公告，然上訴人於 87 年 8 月 3 日即以「台糖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核准公司設立登記，是以上訴人使用「台糖」二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時，上述第 130937 號、第 148153 號商標尚未經核准註冊，自無「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可言。

- (三)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⁵ 意旨：被告前於 76 年 8 月 6 日即以「池上米行」之獨資商號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池上米糧食行」於 81 年 5 月 5 日以獨資方式，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為商號。而「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於 83 年 1 月 10 日以獨資方式，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為商號。被告陳○光亦於 80 年 2 月間創作「池上米說明書」，並持之為著作權登記。因被告使用「池上米」為商號名稱與池上米說明書著作權登記，均早於系爭標章之申請日 91 年 6 月 10 日與註冊日 92 年 12 月 1 日，系爭標章之效力不得溯及既往。原告不得以事後取得系爭標章權為由，禁止被告使用其先前取得之商號名稱或著作權登記等權利，蓋被告無從預料原告會將被告使用逾 10 年之商號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⁵ 本案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起訴主張陳○○即池上米糧食行、陳○○即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明知池上米為原告之著名標章，為搭原告信譽之便車，使用「池上米」作為其商號名稱之特許部分，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合理使用，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等規定，一審判決主文「禁止被告將『池上米』文字作為商號名稱以外使用，暨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池上米』文字在被告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商品包裝、看板、網頁、廣告、招牌或其他表徵。……。」嗣雙方於上訴審之 101 年民商上字 2 號審判中達成和解。

四、擬制侵害商標權法條施行前已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判決⁶意旨：按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目的在於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上開規定經擬制為侵害商標權者，非單純選定名稱之行為，而係名稱選定與著名商標文字相結合之狀態。倘以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雖於 92 年修法前已為設立登記，惟其公司名稱與著名商標中文字相結合之狀態，跨越新、舊法時期而持續至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考量新法規定兼為保護消費者免於混淆誤認之公益，尤重於對公司名稱使用權之信賴保護，自應以新法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之構成要件事實，適用於將來繼續發生之法律事實。此乃「法律要件事實之回溯連結」，而非法律效力的溯及既往，不生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原判決既認定台糖公司於 43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註冊之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其商標權迄未消滅之事實。則台糖營造公司雖設立登記於 87 年 8 月 25 日，惟其公司名稱以系爭商標之文字作為特取部分，因而造成淡化著名商標之狀態，持續迄今仍未終結，應有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即現行規定）有關「擬制侵害商標權」規定之適用。

五、小結

依上開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見解，可知商標權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規定主張權利之情形，仍會受商標法第 36 條規定之拘束，有學者⁷加以肯認，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將別人商標中的文字當作自己公司名稱，仍然可以不受他人商標權所拘束；亦有商標與公司名稱可同時並

⁶ 本案為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被告台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商訴字 31 號民事判決，係認被告行為構成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仿冒行為，然不構成視為侵害商標權行為，判決理由中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法從舊』原則，原告自不得依嗣後修正施行之商標法規定請求被告台糖營造公司排除侵害」等文字。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判決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商上更（一）字 1 號民事判決依最高法院見解，作成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台糖」之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分。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717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⁷ 呂靜怡，商標權與姓名權的戰爭，萬國法律雜誌 188 期，頁 49，2013 年 4 月。

存而不悖⁸之意見。惟在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案件中，或因行為人不符合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商標法所定合理使用須「善意」之要件⁹，或不符合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商標法（即現行規定）合理使用條文中「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之要件，故認定行為人仍該當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除公司名稱有登記在先的情形，法院會以行為人不具明知的主觀要件，或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逕認行為人無擬制侵害商標權行為外，幾乎未見在權利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 2 款規定起訴之案件中，有因公司或團體得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自己名稱，而駁回權利人主張之判決。

參、國外商標法相關規定介紹

一、美國

美國普通法上將公司、商號及專業組織之名稱統稱「商業名稱」（trade name）¹⁰。美國商標法第 2 條列有數項禁止註冊事由，其中 (d) 項¹¹規定，申請之商標與他人已在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商標，或他人在美國在先使用且尚未放棄的營業名稱相似，或由此種標示組成者，致其使用在申請人的商品上或與之相關時易

⁸ 黃銘傑，公司名稱之人格權保護與商標法、公平交易法間之糾葛——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無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vs.「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判決，月旦法學雜誌 160 期，頁 212，2008 年 9 月。

⁹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30 條：「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¹⁰ 原著為「營業名稱」，但為求本文一致性，故在此改為「商業名稱」。劉孔中，論商標法應刪改所謂國內、國際「著名」組織及「全國著名」商號名稱或姓名之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權月刊 29 期，頁 53，2001 年 5 月。

¹¹ 美國商標法 § 2 (15 U.S.C. § 1052) (d)：「Consists of or comprises a mark which so resembles a mark registered in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r a mark or trade name previously u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nother and not abandoned, as to be likely, when us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ods of the applicant, to cause confusion, or to cause mistake, or to deceive: Provided, That if the Director determines that confusion, mistake, or deception is not likely to result from the continued use by more than one person of the same or similar marks under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as to the mode or place of use of the marks or the goods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such marks are used, concurrent registrations may be issued to such persons when they have become entitled to use such marks as a result of their concurrent lawful use in commerce prio.....」

於造成混淆或誤認或欺騙者，不得註冊。除非專利商標局局長認為在使用方式、使用地域、使用商品的條件和限制下，兩人以上對相同或近似商標的連續使用不會造成混淆、誤認或欺騙，這些人將獲得並存註冊。該條文並未要求營業名稱須為著名。其判斷標準係以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為標準。

美國商標法第 43 條第 (c) 項¹² 規定，他人使用標章或營業名稱，係在著名標章之後，且其使用足以沖淡著名標章之識別性者，著名標章所有人得依據衡平原則及法院認可之合理條件，請求頒發禁止令以及本款規定的其他救濟。同條項 (3) 款¹³ 係排除適用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形式的合理使用；另同法第 33 條第 (b) 項 (4) 款¹⁴ 規定，被訴為侵害事實之姓名 (name)、詞彙 (term)、圖形 (device) 之使用，非以其作為標章使用，而係將當事人本身營業上個人姓名之使用，或係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之個人姓名，或係將當事人之商品、服務或產地平實地且善意地以說明之字語或方式為合理使用，不構成商標權侵害。

二、歐盟

2015 年修正之歐盟商標規則第 7 條與第 8 條有關駁回註冊的絕對事由與相對事由中，未如我國商標法規定，直接禁止申請人將法人、團體名稱註冊為商

¹² 美國商標法 § 43(15 U.S.C. § 1125) (c) Dilution by Blurring;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Injunctive relief-Subject to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the owner of a famous mark that is distinctive, inherently or through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shall be entitled to an injunction against another person who, at any time after the owner's mark has become famous, commences use of a mark or trade name in commerce that is likely to cause dilution by blurring or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of the famous mark, regardless of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ctual or likely confusion, of competition, or of actual economic injury.」

¹³ 美國商標法 § 43(15 U.S.C. § 1125)(c)(3): 「Exclusions.--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actionable as dilution by blurring or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under this subsection: (A) Any fair use, including a nominative or descriptive fair use, or facilitation of such fair use, of a famous mark by another person other than as a designation of source for the person's own goods or services, including use in connection with--(i)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 that permits consumers to compare goods or services; or(ii) identifying and parodying, criticizing, or commenting upon the famous mark owner 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the famous mark owner. (B) All forms of news reporting and news commentary. (C) Any noncommercial use of a mark.」

¹⁴ 美國商標法 § 33(15 U.S.C. § 1115) (b) (4): 「That the use of the name, term, or device charged to be an infringement is a use, otherwise than as a mark, of the party's individual name in his own business, or of the individual name of anyone in privity with such party, or of a term or device which is descriptive of and used fairly and in good faith only to describe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such party, or their geographic origin; or.....」

標。而係透過歐盟商標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¹⁵之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相對事由中，由姓名權人向歐盟商標局申請或於侵權訴訟中請求宣告商標無效。歐洲法院於 Anheuser-Brush 案中明白表示，沒有任何理由要將此處之「name」限縮為自然人姓名，而不及於非自然人的名稱¹⁶，即權利人得以法人名稱、團體名稱受侵害為由，請求宣告商標無效。又上開規定中，並無載明法人名稱、團體名稱須達著名程度，始得主張排除侵害。

另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¹⁷及第 3 項(d)款¹⁸規定，商標所有權人可防止第三人將已註冊之商標，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依上開法條規定，已在歐盟註冊之非著名商標，不得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之範圍，限於在與商標相關商品或服務上；而已在歐盟註冊之著名商標，不得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之範圍，依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c)款，則不限與註冊著名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2015 年修正之歐盟商標指令第 10 條，與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之規定相似。

¹⁵ 歐盟商標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An EU trade mark shall also be declared invalid on application to the Office or on the basis of a counterclaim in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where the use of such trade mark may be prohibited pursuant to another earlier right under the Union legislation or national law governing its protection, and in particular : (a) a right to a name.....」

¹⁶ 許曉芬，公司名稱與商標使用—評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上字第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 214 期，頁 274，2013 年 3 月。

¹⁷ 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proprietors acquired before the filing date or the priority date of the EU trade mark, the proprietor of that EU trade mark shall be entitled to prevent all third parties not having his consent from using in the course of trade,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any sign where (a)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the EU trade mark and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those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b)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EU trade mark and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if there exists 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on the part of the public; the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includes the likelihood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trade mark; (c)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EU trade mark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similar to or not similar to those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where the latter has a reputation in the Union and where use of that sign without due cause takes unfair advantage of, or is detrimental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r the repute of the EU trade mark.」

¹⁸ 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3 項：「The following, in particular, may be prohibited under paragraph 2: (a).....(d) using the sign as a trade or company name or part of a trade or company name.....」

在商標權效力限制方面，歐盟商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a) 款¹⁹則明確規定，僅有自然人之名稱或地址，始得作為抗辯事由。

三、德國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²⁰規定：「公司標誌、作品名稱應以商業表徵保護之。」第 2 項²¹規定：「公司標誌係指商業組織或企業於交易過程中使用之名稱、公司名稱或特別表徵。企業標誌及其他標誌係用於區別不同企業，且於相關業界被視為商業組織之識別標誌，應屬商業組織之特別表徵。」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²²規定，商標若涉及他人於註冊前即已存在之權利，且該他人得禁止商標權人行使其商標時，應塗銷該商標註冊。所稱之他人權利包含姓名權。又德國民法第 12 條，有關姓名權之保護者，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在學說與實務上尚承認政黨、社團及財團法人、教派、大學、工會、城市之名稱，乃至紅十字、團體的徽章及徽記亦可享有姓名保護²³。

德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款²⁴規定，商標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將自己之姓名與地址使用於交易上。其自己的姓名的解釋，參照德國商標法第 13 條第 2 項、德國民法 12 條規定，其保護範圍不限自然人，亦包括法人、團體等使用之名稱²⁵。聯邦最高法院曾於個案中表示，對於原告公司名稱與商標之保護界線在於，其他

¹⁹ 歐盟商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An EU trade mark shall not entitle the proprietor to prohibit a third party from using, in the course of trade (a) the name or address of the third party, where that third party is a natural person.」

²⁰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Company symbols and titles of works shall enjoy protection as commercial designations.」

²¹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Company symbols are signs used in the course of trade as a name, company name or special designation of a business operation or an enterprise. Business symbols and other signs intended to distinguish the business operation from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s which are regarded as symbo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within involved trade circles shall be deemed equivalent to the special designation of a business operation.」

²² 德國商標法第 13 條：「(1)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may be cancelled if another person has acquired another right not listed in sections 9 to 12 prior to the date material to the seniority of the registered trade mark, and this entitles him/her to prohibit the use of the registered trade mark in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 The other righ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 1 shall include in particular: ① rights to names.....」

²³ 劉孔中，同註 10，頁 59。

²⁴ 德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The proprietor of a trade mark or of a commercial designatio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prohibit a third part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1) use their name or address.」

²⁵ 王怡蘋，論姓名權之保護與商標註冊——從德國實務談起，月旦法學雜誌 265 期，頁 147，2017 年 6 月。

人得以誠信方式將自己之姓名使用於商業活動，被告如已盡其所有可能採取必要且可期待之措施，以排除或降低產生混淆誤認之情形，對於尚存無法排除之混淆誤認之可能性，原告即有容忍之義務²⁶。

四、日本

日本商標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不得註冊事由之規定，固有「包含有他人肖像或姓氏、名稱，或著名的雅號、藝名、筆名及其著名的簡稱的商標（得到他人許可者除外）」，然據外文「contains the portrait of another person, or the name.....」，該名稱似僅指自然人。日本商標法第37條視為侵害商標權規定²⁷，亦未見將著名商標之文字作為法人、商號等名稱的擬制侵害商標權行為態樣。

日本商標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商標權的效力，不及於「以普通的方式用自己的肖像或自己的姓名、或著名的雅號、藝名或筆名及其上述著名的略稱所表示的商標。」其「自己之姓名」，有無包括法人、團體？參照該款外文為「a trademark indicating, in a common manner, one's own portrait, name,;」及前述同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之外文「contains the portrait of another person, or the name.....」，無從觀出法人、團體名稱為日本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之對象。

有學者²⁸則提及在日本法上，若商標申請人使用與公司或商號相同或近似之名稱而獲准商標註冊，形式上雖屬合法，但實質上均剽竊原告的商業信譽，並不值得保護。

五、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10條第1項，不得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共有8款，其中第1至7款之列舉事由中，未見如我國商標法有對著名法人、團體名稱保護之規

²⁶ Zamek 案，詳見註25，頁159-160。

²⁷ 日本商標法第37條：「次に掲げる行為は、当該商標権又は専用使用権を侵害するものとみなす……。」該條共有8款態樣。

²⁸ 顏雅倫，論公司、商號名稱權與商標專用權之衝突四，<http://www.is-law.com/old/%E5%B0%88%E6%96%87%E7%99%BC%E8%A1%A8/IPR/%E8%AB%96%E5%85%AC%E5%8F%B8%E3%80%81%E5%95%86%E8%99%9F%E5%90%8D%E7%A8%B1%E6%AC%8A%E8%88%87%E5%95%86%E6%A8%99%E5%B0%88%E7%94%A8%E6%AC%8A%E4%B9%8B%E8%A1%9D%E7%AA%81%E5%9B%9B.htm>（最後瀏覽日：2019/10/28）。

定，亦恐難與同條項第 8 款概括條款所定的「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該當。

第 58 條規定：「將他人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商號使用，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處理。」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註冊商標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品質、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或者含有的地名，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未見法人、團體有主張善意合理使用之空間。

1999 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布之「關於解決商標與企業名稱中若干問題的意見」，固早於上開商標法修正前，然仍可由上開規章，了解中國大陸對於企業名稱與商標衝突問題的看法，除先於第 1 點明確載以，商標專用權與企業名稱權均係經法定程序確認的權利，分別受相關法規保護外，由第 4 點及第 5 點（一），可知「將與他人企業名稱中的商號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註冊為商標，引起相關公眾對企業名稱所有人與商標註冊人的誤認或者誤解的」，即屬對市場主體及其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的，應當依法予以制止。另該局於 2017 年之「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第 27 條規定：「企業不得使用工商總局曾經給予馳名商標保護的規範漢字作同行業企業名稱的商號，但已經取得該馳名商標持有人授權的除外。」

2017 年公布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6 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商品存在特定關係：（一）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²⁹等相同或者近似之標識；（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商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是中國大陸對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的保護，係規範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而實務上亦認，只要達到「馳名」或「著名」商標，即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所指之「有一定影響」，而予以保護。

²⁹ 條文所指「裝潢」係「外觀」之意。

肆、結論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16.1 規定：「註冊商標權人應享有排他專屬權……上述權利不得侵害任何既存之權利……。」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保護與商標權間，如何取得平衡，文內介紹的其他國家的商標法規，有未將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作為不得註冊商標之事由者；有對著名商標加強保護之規定及侵權訴訟抗辯事項，或交由該國之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各國規定皆不盡相同。

就我國法制而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保護，源自民法第 19 條之姓名權保護，係對人格權保護之特別規定。多數學者³⁰認該條文之適用不限於自然人，得擴張及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401 號民事判例³¹亦加以肯認。而在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保護之取捨，固曾有認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係民法、公司法之特別規定³²，如公司名稱未達著名程度，權利人難再依民法主張姓名權保護；嗣又認他公司縱不能依商標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惟基於誠信原則，他公司之姓名權仍應受保護，非不得依民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³³。後者之見解，雖堪符合上開 TRIPS16.1 之規定，惟有學者³⁴參考德國法制，認為我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以「著名」為要件，對於未達著名程度之姓名或名稱，勢必以同條項第 15 款規定之「其他權利」加以保護，方能符合 TRIPS16.1 規定，因此建議刪除第 14 款「著名」之要件，且於個案上參酌德國「侵害應受保護的利益」之要件，考量姓名權人是否有應受保護的利益受侵害，避免僅因名稱相同即無法註冊，又依德國法院判決，經濟商業利益亦屬應受保護之利益，但避免過度擴張解釋，影響社會活動，對於法人、團體，則應以其業務範圍之利益受侵害為限，始受保護。

³⁰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86 期，頁 45，2006 年 9 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102-103，三民，2000 年 4 月 9 版；黃立，民法總則，頁 90-93，元照，1999 年 10 月 2 版；史尚寬，民法總論，頁 110-111，1980 年 1 月 3 版。

³¹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401 號民事判例要旨：「（一）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二）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知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

³²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案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868 號民事判決維持。

³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民事裁定。

³⁴ 王怡蘋，同註 25，頁 151、164、167。

又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係對著名商標之加強保護，源自於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16.3、WIPO 著名商標保護規定聯合備忘錄第 2 條 (3) (a) (i) 等國際規範。我國過去由於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修正時間不同，及對未註冊商標應為何種制裁手段不同看法等因素，導致兩部法律就侵害著名商標保護以不同文字呈現，法律效力亦不相同，兩部在法律適用上迭生爭議，不乏學者³⁵撰文討論。惟公平交易法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將修正前第 20 條移列第 22 條³⁶，除刪除修正前第 1 項第 3 款外，並修正第 1 項文字，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用語修正為「著名」，並增訂第 2 項，且將適用範圍限於「未註冊著名商標」。因此，司法實務³⁷認在 104 年 2 月 4 日之後之「著名註冊商標」，如該當商標法之適用，即不再用公平交易法重複保護。如不該當商標法之適用，仍可適用公平交易法，以免漏未保護。

又侵權行為人如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中之外文，作為其向國貿局登記之公司英文名稱，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修正理由，屬「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亦為本條款保護之範圍。然如前述，該條款係基於對著名商標擴大保護而來。我國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外國公司部分，

³⁵ 例如：劉孔中，公平交易對營業標誌保護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 11 卷第 2 期，2003 年 4 月；黃銘傑，商號之登記、使用與著名標章之保護，中原財經法學 6 期，2000 年 7 月。

³⁶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第一項）。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第二項）。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第三項）。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第四項）。」

³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³⁸，固得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惟其於我國登記時，仍應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須有中文名稱；而公司以外之法人名稱或團體名稱，例如人民團體法第 7 條、財團法人法第 5 條、合作社法第 6 條³⁹ 規定，固皆規定法人、團體須有名稱，惟名稱文字之選用，則無明文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⁴⁰，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國籍，另醫療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⁴¹，醫療法人附設之醫療機構名稱，其使用、變更，不得單獨使用外文名稱。觀察上開法條意旨，有關人民團體法等法規所指法人或團體名稱之解釋，自以中文為適當。

再觀美國、德國、修正前之歐盟商標規則及歐盟商標指令規定，並未允許商標權人禁止第三人於商業環境下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表示其姓名或地址等。其中所謂之姓名，並不限於自然人姓名，亦包含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惟因歐洲業者之商標在中國大陸、香港等地被當作商業或公司名稱使用或註冊的情形甚多，故 2015 年歐盟商標規則及歐盟商標指令，遂將得主張名稱抗辯者，僅限自然人之姓名，而不及於法人、團體名稱⁴²，以避免惡意將他人商標作為法人、團體名稱者，亦可主張侵害商標權之抗辯而受保護。惟於我國，如前述，法人名稱、團體名稱本即為民法第 19 條所保護之範疇，早於註冊商標先登記的法人、團體，可依商標法或民法排除他人註冊，則在商標侵權案件的抗辯事由中，如無堅實的法理依

³⁸ 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其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該公司外文名稱經載明於公司章程後 主管機關即依該記載登記之不為其他事前審查爰增訂第一項。……。」

³⁹ 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財團法人法第 5 條：「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第 1 項）。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第 2 項）。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第 3 項）。」合作社法第 6 條：「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第 1 項）。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第 2 項）。」

⁴⁰ 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第 1 項：「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⁴¹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十七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⁴² 參註 19。

據，似不應逕認僅自然人姓名，始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而將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做不同之處理。

權利衝突的問題，向來是法律上的難題。在商標法中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之程度，亦涉及權利價值之取捨，本文藉由整理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及他國商標法規，期能歸納出商標與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間之關係。我國商標法未來是否與外國法同步，實宜審酌我國法律體系、各相關法規間的適用關係，予以規劃考量。

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 智慧 AR 趨勢大爆發

黃昱綸*

壹、前言

貳、AR

- 一、VR / AR / MR 之定義
- 二、AR 發展歷史
- 三、智慧 AR 技術架構／原理

參、產業發展概況

- 一、全球 AR 現況與趨勢
- 二、國際大廠定位
- 三、我國廠商現況

肆、檢索範圍

伍、全球智慧 AR 專利發展趨勢

- 一、專利歷年申請趨勢
- 二、應用領域申請趨勢
- 三、專利申請國家分析
- 四、前十大 IPC 技術分類分析
- 五、前十大專利申請人分析
- 六、重點技術分析

陸、結論

- 一、專利趨勢分析總結
- 二、布局方向建議

* 作者現任職於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自 2016 年手機遊戲 Pokémon GO 掀起全球抓寶旋風，讓當中的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技術再次受到矚目；隔年 2017 年，Apple、Google 兩大開發者相繼投入後形成完整的 AR 產業生態圈，隨著科技巨頭搭建的 AR 平台逐漸成熟，所帶來不只是垂直領域的變革，更多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術廠商開始加入 AR 的競爭行列，技術的融合必然是趨勢所向。

從技術本身來看，AI 和 AR 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技術，AI 技術主要是透過深度學習讓軟硬體優化，而 AR 技術是透過顯示器呈現虛擬數位資訊與現實資訊之結合，其中在 AR 的核心技術中，環境理解、交互理解和視覺定位追蹤都與深度學習有著緊密的聯繫，兩者技術可以互相滲透，這意味著 AI 與 AR 結合將創造無限可能。因此，一種新的概念已經發展，即智慧 AR。

本文主要藉由智慧 AR 的發展及其相關專利申請趨勢的統計分析，了解全球發展趨勢與產業應用需求；其次針對不同應用領域和技術領域進行專利檢索，觀察各領域的重要公司，配合應用領域、技術趨勢、產業競爭力的發展，描繪出產業現況與發生中的變化，剖析創新應用與商機，並藉此檢視我國產業在新興革命中的機會與挑戰，尋找我國產業未來機會，提供相關競爭廠商布局概況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之參考。

關鍵字：擴增實境、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專利分析

VR、AR、MR

壹、前言

AR 的應用猶如科幻電影中的鋼鐵人打造鋼鐵衣，將虛擬影像融合到真實場景的視野中。但其實 AR 的實質性應用早在十年前就已經出現，由於當時的 AR 技術仍然比較複雜，而且設備也比較昂貴，無法大規模量產，造成市場發展受限，直到近幾年遊戲開發與智慧型手機硬體設備提升，AR 的潛力才被進一步釋放，再次點燃市場對 AR 的熱情。

在 AR 領域中，螢幕顯示虛實內容的標準模式已無法創造出身臨其境的「沉浸式體驗」，因此如何提供最真實的體驗，將是下一波 AR 最重要的目標。AI 給了 AR 更大的想像空間，透過與 AI 技術的整合，讓 AR 進入一種新的感官意識，甚至有能力的辨識臉部表情和情境感受，根據變動的情境資料，在適當的時機遞送環境所需的相關資訊和體驗回饋，讓使用者與科技互動的方式變得更加自然，AI 與 AR 的技術整合（即智慧 AR），將扮演下一波 AR 關鍵性的角色。

本文透過專利資料庫取得智慧 AR 相關專利技術資訊，對這些專利技術深入分析，從而揭示智慧 AR 技術領域中有價值的情報資訊，並對領先的專利申請人進行專利組合的評估，藉此探討專利申請人在各技術領域的分布概況，提供有意跨足智慧 AR 研究及開發的廠商參考。

貳、AR

一、VR / AR / MR 之定義

VR (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VR 技術是運用 3D 高擬真技術模擬出三維的虛擬環境，使用者配戴頭戴式顯示器 (Head Mounted Display, HMD) 後，可以完全沉浸在虛擬環境中，因此，VR 技術也被稱為沉浸式虛擬實境技術 (immersive VR)，使用者也可任意走動，虛擬世界會完全隨著眼睛移動的位置和角度而改變，就如同在真實世界中，VR 代表作如 Oculus Rift、HTC Vive 等。

AR：AR 技術主要是透過顯示器呈現虛擬與現實資訊之結合，也就是一種即時計算攝影機擷取影像位置及角度，並將數位資訊疊合至真實世界影像中之技

術，這些數位資訊可以是文字、圖案、符號、有意義的資訊等，目前以 HMD 最為常見，顯示器裝置可分為兩大類：「光學式透視」及「視訊式透視」，其 AR 代表作如 Google Glass 等。

MR (Mixed Reality) 混合實境：MR 是最晚出現的技術，是一種混合、結合真實環境 (AR 的特點) 與虛擬環境 (VR 的特點) 的技術，利用 MR 技術，可以將虛擬物體置於真實世界中，並讓使用者可以與這些虛擬物體能夠非常真實地進行互動，產生「以假亂真」的視覺化環境，其 MR 代表作如微軟 HoloLens 等。

就 MR 的定義來看，或許與 AR 的定義很相近，實際上卻不相同，主要關鍵區分方式有兩種，第一是虛擬物體在空間中的相對位置是否會隨者使用者的移動而改變，以 HoloLens 產品為例，HoloLens 在空間的牆上中投影出虛擬天氣面板，無論使用者在這個空間中如何移動，虛擬天氣面板都會固定在同一個空間位置中，也就是說虛擬物體與使用者的相對位置會隨著移動而改變；第二是虛擬物體與真實世界交互運作是否即時獲取，也就是虛擬物體是否會根據使用者的觸碰立即產生形狀變化，讓虛擬物體呈現出宛如電影特效的逼真效果，例如科幻電影《鋼鐵人》中，男主角在實驗室設計鋼鐵衣的場景，就描述虛擬物體根據使用者的觸碰產生形狀變化的應用。

VR、AR、MR 簡化區別：



圖 1 VR / AR / MR 簡化區別

二、AR 發展歷史

AR 這個概念可以追溯到 1901 年美國綠野仙蹤作家，書中內容提及「以電子展示的方式覆蓋在真實生活中」的概念，被認為和後來的 AR 有異曲同工之妙；爾後 1968 年計算機圖形學之父蘇澤蘭（Ivan Sutherland）和他的學生一起製作了世界上第一部名為「達摩克利斯之劍」（The Sword Of Damocles）的頭戴式顯示設備，戴上這個沉重的頭戴式顯示設備¹，佩戴者可以看到一個懸浮在空中的立體正方體，用來幫助直升飛機駕駛員在夜間飛行時也可透過頭盔來定位降落，但由於頭盔太過於笨重，在實驗室落灰，從未正式進入市場視野，但是這台設備的出現，卻對我們今後的生活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很多科幻電影都是受到了它的啟發，將 AR 技術融入電影之中。

真正讓 AR 有落實的發展，歸功於 1990 年波音公司，當時波音公司正在試圖解決一項難題，因為平面的工程圖過於抽象，大規模的線纜走線總是出現誤差，導致在飛機的整體製造進度被拖慢。最終，他們設計了一套系統，可以透過虛擬的線纜走線，在電腦螢幕中疊加在現實的飛機製造場景中，這也成了如今 AR 技術的雛形。從早期 AR 的歷史（1901~1998 年）發現，AR 本身的性質，是在於「輔助」性之概念，是一種用於輔助人與機器溝通介面的技術，互動的橋樑，尚未擴及到生活上的應用。

隨著 2000 年 Internet 的崛起，2007 年智慧型手機的發展，AR 才開始有了真正實質性的應用，例如使用者可以掃描美國雜誌封面上的 QR code，演員小勞勃道尼就會走出來，進行互動，並開始推廣自己即將上映的電影《福爾摩斯》；或是像《遊戲王》一樣，抽出卡牌，顯示虛擬遊戲人物戰鬥等。隨著 AR 硬體技術逐漸成熟，開始更多元方向的發展，像是運行在 HMD 裝置上（Google Glass），開發出專用於 AR 技術的手機（Zenfone AR），以及 SDK 平台的開放（ARKit），到目前為止，AR 的應用，已經遍及食衣住行育樂之中。

¹ 安福雙，一文看懂擴增實境 50 年發展歷史，<http://www.vrzipun.com/13276.html>（最後瀏覽日：2018/11/20）。

三、智慧 AR 技術架構／原理

智慧 AR 系統架構分成 AR 硬體設備、AR 平台／工具、AR 內容應用三個部分（如圖 2），軟體開發商運用 AR 平台／工具，如 ARKit、ARCore 去開發、製作 AR 內容應用，來提供用戶不一樣的體驗，而這些 AR 內容應用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必須運行在硬體載具上，硬體載具目前以 HMD 為最常見，其實 VR HMD 與 AR HMD 硬體有點像，但在技術上截然不同，VR 想要取代真實世界，AR 則是在真實世界擴增資訊，所以 AR 技術是「虛實疊合技術」，也就是如何透過顯示器呈現虛擬與現實資訊之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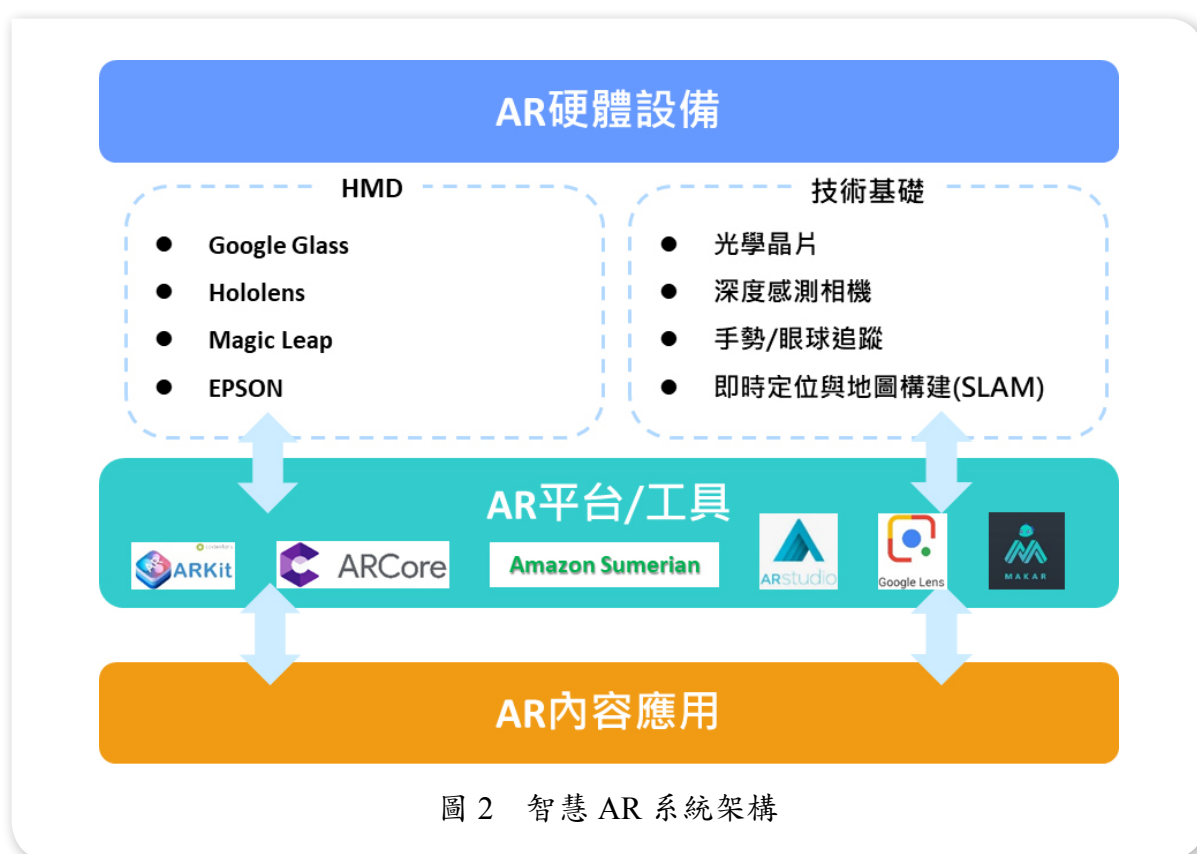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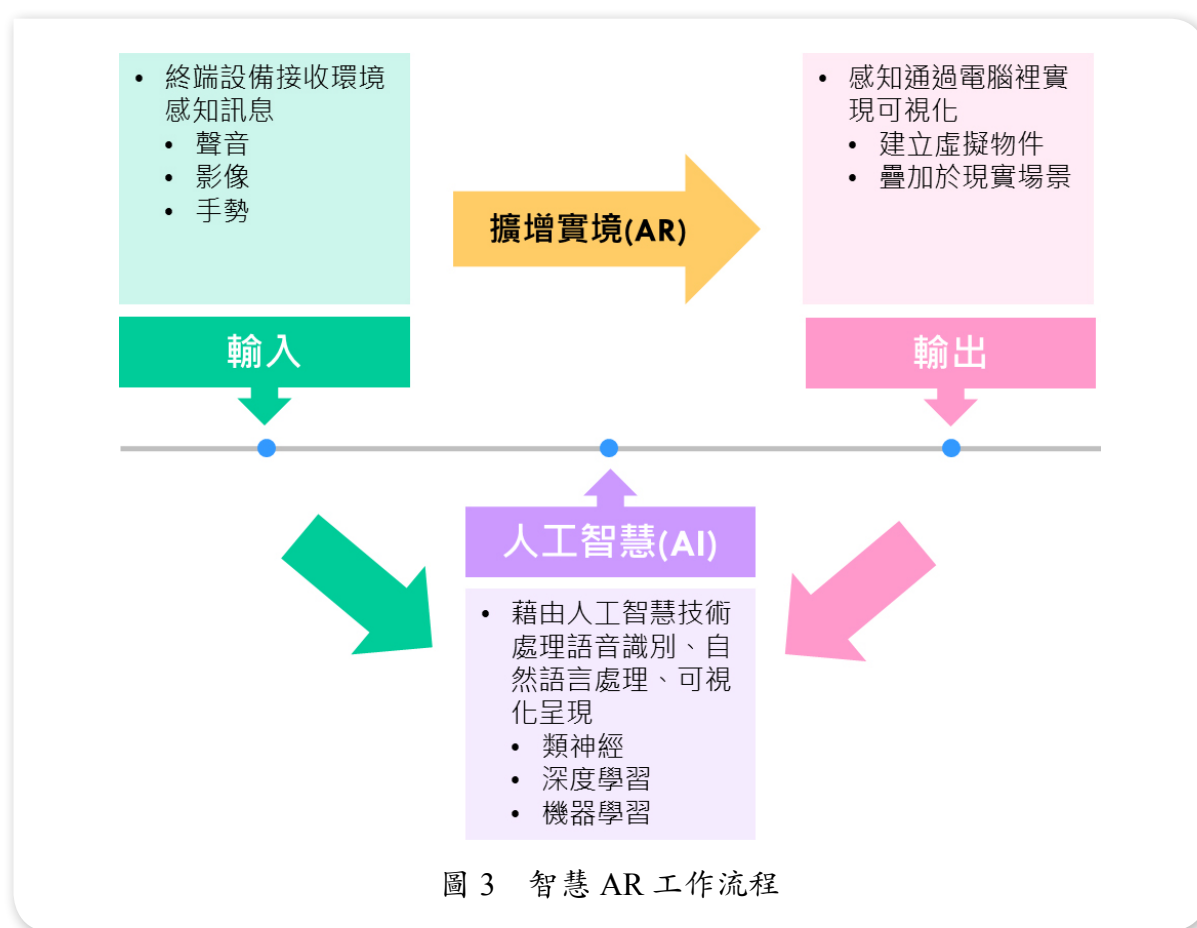


圖 2 智慧 AR 系統架構

HMD 可分為光學式透視及視訊式透視：光學式透視原理為利用稜鏡把液晶顯示器上的圖像反射進入使用者的視線中，但周遭世界的光線依然可以通過（如 Google Glass 即採用此方式）；視訊式的技術原理則恰恰相反，將頭戴式攝影機傳輸之影像與合成圖像結合，合併後之影像呈現在不透明的頭戴顯示器上，常運用在電影特效開發上。

在 AR 的核心技術中，3D 環境理解、3D 交互理解、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都有著緊密的聯繫，由於深度學習技術近幾年的突破性進展，在電腦視覺上得到廣泛應用。因此，在 3D 交互方面更趨向自然的交互方式，例如手勢和語音在硬體終端的使用，由此可見，深度學習在 AR 技術中主要在視覺關鍵技術上²。為了要讓手勢辨識更精準，讓 3D 模型與真實世界，有更好的渲染結果，會將 AI 技術導入到輸入、虛實整合這兩部分，所以 AI 是 AR 的底層技術，其中智慧 AR 的核心在於人機交互，而作為其底層的 AI 技術則起著重要作用，因此智慧 AR 可以認為是 AI 的一個可視化呈現和交互方式（如圖 3）。



² 雷鋒網，沒錯，AR 其實也是 AI，<https://www.hksilicon.com/articles/1603682>（最後瀏覽日：2018/11/20）。

參、產業發展概況

一、全球 AR 現況與趨勢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Digi Capital 報告指出，2016 年是 VR 的元年，這一年 HTC 的股票大漲，而 2017 年是 AR 的元年，預測 2021 年全球 VR / AR 市場將有 1,080 億美元的收入，相當於 3 兆台幣，2021 年的 AR 市場潛力將會是 VR 的兩倍，其中移動 AR 市場將成為這項收入的主力軍，估計 2021 年截止，AR 市場的收入將達到 830 億美元，剩下的 250 億美元左右的市場份額為 VR 市場所佔據³。

二、國際大廠定位

智慧 AR 現在是一個趨勢，全球 AR 生態系統繼續快速發展，根據 The Venture Reality Fund 統計，2018 年上半年 AR 公司的數量增長了 50% 達到 290 家⁴，可見已經有很多新創公司在進行 AR 的布局，國際大廠的定位主要布局在產品、平台和開發工具上，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大廠布局定位

公司	時間	發布	類型
Google	2012 / 04	Google Glass	AR 眼鏡產品
	2017 / 08	ARCore	SDK ⁵ 發工具
	2018 / 05	Google A65	AR 眼鏡產品（原型階段）
Microsoft	2017 / 10	HoloLens	MR 眼鏡產品
	2017 / 10	Windows Mixed Reality	SDK 開發工具
Facebook	2017 / 12	AR studio	SDK 開發工具
Apple	2017 / 07	ARKit	SDK 開發工具
	2020	rOS	作業系統軟體
阿里巴巴	2017 / 10	阿里火眼	AR 內容平台
Magic Leap ⁶	2018 / 08	Magic Leap One (ML1)	AR 眼鏡產品
	2018 / 10	AI Assistant Mica	智慧助理軟體

³ 電腦之家，Digi-Capital 預測 2021 年 VR/AR 市場將有 1080 億美元收入，<https://kknews.cc/tech/6k4g6b3.html>（最後瀏覽日：2018/11/20）。

⁴ <https://www.greenoughgroup.com/latest-news-post/2018/ar-companies-have-grown-50-since-the-end-of-2017>(last visited Nov. 21, 2018).

⁵ 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一般是一些被軟體工程師用於為特定的軟體包、軟體框架、硬體平台、作業系統等建立應用軟體的開發工具的集合。

⁶ Magic Leap 成立於 2011 年，是一家位於美國的擴增實境公司。

目前 Google 和 Apple 在 AR 的布局生態相對完整，雖然 Google 在當時 2012 年推出的 Google Glass 並不成功，因而停止這項產品的開發，期間 Google 也一度將 AR 的重心轉向工業上發展，但 Google 一直沒有放棄 AR 市場，隨後在 2017 年 8 月底推出 ARCore，瞄準 Android 平台的開發者，而另一大科技巨頭 Apple 對 AR 的興趣絕對不亞於 Google，比 Google 更早在同年 7 月推出了開發者工具 ARKit，而後在 9 月發表 iPhone X，針對 iOS 11 導入 AR 功能，Apple 執行長庫克說：「Apple 未來的核心是 AR」，預計 2020 年的作業系統為 rOS，Apple 也證實已收購一家製作「全像投影智慧鏡片」的美國新創公司 Akonia Holographics，將推出 AR 眼鏡。

另外，在 AR 市場上絕不是只有這兩大玩家，如社交平台巨頭 Facebook 除了旗下有 VR 公司 Oculus 外，也沒輕忽 AR 的潛力，在 2017 年年底推出 AR Studio 工具讓開發者也能自製濾鏡特效，Facebook 執行長祖克伯也在 F8 開發者大會上推出社交虛擬實境應用「Spaces」，希望未來除了透過手機互動，更能透過 VR／AR 裝置體驗不一樣的互動方式，很顯然一個 Facebook 的 AR 生態圈正在成形；而作為使用者用戶最多的微軟，仍持續投注資源在混合實境裝置 HoloLens 上，預計在新一代 HoloLens 搭載 AI 晶片提升其 3D 手勢交互能力與對環境理解能力，並為 HoloLens 提供額外的語音處理功能，支持更多手勢交互無法實現的任務。

中國大陸電商龍頭阿里巴巴除了投資 8 億給 AR 新創公司 Magic Leap 外，也同樣推出自家 AR 平台「阿里火眼」，同時計劃將 AR 技術導回旗下線上電商服務，顯然是為了與 Apple、Google 先後提出的 AR 平台抗衡。在新創公司方面，Magic Leap 因掌握「關鍵光場顯示技術」受到市場關注，且僅因為對外公布了一段引人無限遐想的概念影片「體育館內跳躍的大鯨魚」，就獲得全球一線創投者投資，在 2018 年 8 月推出 Magic Leap One (ML1) 眼鏡產品，該公司執行長羅尼·阿伯維茲 (Rony Abovitz) 形容 ML1 產品是利用四維光場顯示技術，將光線投射至眼睛中，讓人們自然而然地看見虛擬的東西，模擬人眼的功能，如同 VR 的沉浸感。綜上觀之，目前礙於技術和成本問題，價格是 AR 產品難以導入消費市場的主要障礙，市場上仍未有商業上成功的產品出現。

三、我國廠商現況

目前我國也在鼓吹 AR，例如亞洲矽谷政策裡的一個重點項目，就是發展 VR／AR 產業，在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支持下，聯合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佐臻）、品臻聯合系統（品臻）及產業鏈策略夥伴，於 2018 年成立「台灣智慧眼鏡產業協會」，致力於 AR 眼鏡產業的開發。

AR 是一個整合性的技術，需要很多不同的工程內容開發，如圖 4 所示，我國硬體產業基礎不錯，如 AR 專案內容開發、平台技術開發（米菲多有自己 AR 的開發平台），以及硬體裝置開發都不是問題，但對於整合性的技術，經驗比較不足，主要受早期硬體代工思維、教育體制的影響。綜觀過去幾年的國內 AR 產業發展，雖不如國外廠商有 AR 裝置產品的發表以及生態圈的形成，或是新創企業亮眼的表現，相較之下我國的步調雖然緩慢，但生態系正在逐漸成形，只要政府加緊推動政策來鼓勵，加速各產業資金對 AR 的投入和應用，應可進而勝出。



圖 4 我國 AR 廠商

肆、檢索範圍

專利分析是將專利資訊轉換成有用的專利情報之過程，藉由專利分析可找出自身的競爭優勢，研發獨特的技術與產品，並可透過專利分析了解競爭廠商的布局，避免誤觸他人專利地雷。專利分析可藉由統計分析圖表，如專利歷年申請數量、公告數量，國家別分析、申請人之分布，可作為情報分析的重要資訊。因此，透過專利檢索可篩選出智慧 AR 相關之專利，並閱讀部分的專利文獻，可了解專利技術特徵是否與本次智慧 AR 具有相關之技術及領域並調整檢索策略，確保檢索策略所篩選之專利為本次智慧 AR 相關專利。

本文以人工智慧與擴增實境之衍生同義字詞進行檢索，使用 Derwent Innovation⁷ 專利資料庫及中華民國專利系統檢索國內外相關專利，檢索的專利申請區間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據檢索策略所篩選出與本次智慧 AR 相關之專利申請數量，經由人工判讀篩選及檢索去重整理分析後，共計專利申請數量有 473 筆，其中有 99 件公告量，將透過產業技術分類以統計圖表呈現本次智慧 AR 在各個產業領域之應用發展。

伍、全球智慧 AR 專利發展趨勢

一、專利歷年申請趨勢

圖 5 為智慧 AR 技術申請趨勢（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經由檢索去重整理分析後總計有 473 件專利申請量。如圖 5 所示，2000 年開始有智慧 AR 相關專利，全球在該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都比較平穩，直到 2007 年智慧型手機的發展，智慧 AR 技術專利申請數量開始呈現增長，但增速緩慢，申請數量不多，2008–2012 年同樣進入相對平穩時期，主要因為 AR 的產品大多處於測試階段，硬體設備昂貴，並且尚未有消費級的產品出現，所以市場的推動力不足。

智慧型手機普及後，日本各大遊戲公司紛紛推出應用在手機遊戲的 AR 產品，如 2016 年日本公司任天堂推出的 Pokémon GO 遊戲，在業界引起轟動，在這期間，

⁷ 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是一項研究工具，由 DWPI 專家團隊針對所有技術領域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人進行人工加工改寫及分類標引，遵循一致的原則，以實現更準確且具有相關性的資訊檢索。

全球智慧 AR 專利申請數量由 2016 年 96 件增加到 2017 年 181 件為最高峰，2017 年可以說是 AR 的元年。由於專利從申請到公開一般需要持續一段時間，甚至可能長達 18 個月，如果申請人透過 PCT 提出國際申請，則進入國家階段還可延長到 30 個月。因此，2017 年及其後的專利申請尚有部分未被公開，但可預期智慧 AR 技術市場熱度逐漸升高，預計專利申請數量仍將持續增長，未來發展仍相當值得期待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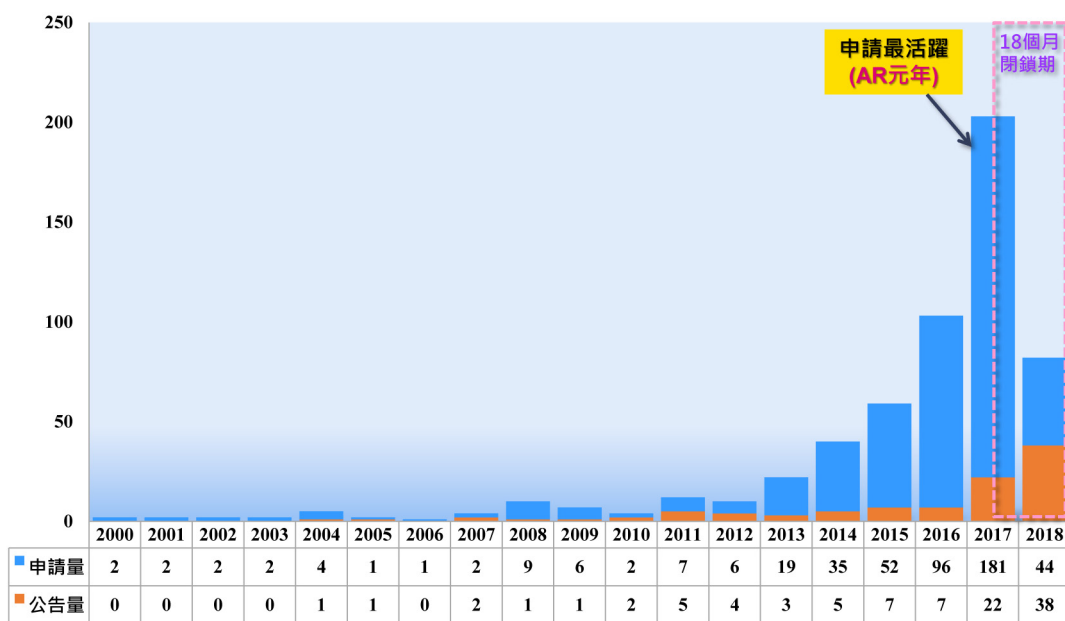


圖 5 智慧 AR 專利歷年申請趨勢

二、應用領域申請趨勢

依智慧 AR 應用領域來看，針對各應用領域申請專利之趨勢如圖 6 所示，由於有部分專利僅申請實體技術，故本文統計時若該專利沒有特別強調應用領域時，都會被歸類到「技術領域」類別。另外，部分專利在申請時，因布局策略會同時申請兩個以上的應用，故本文統計時會採取一案多應用領域分類統計的狀況產生。

從應用場景來看，目前全球對於智慧 AR 應用著重在 AR 技術布局，占總比例 69%，此外遊戲應用退位，影視娛樂、文化觀光、社交的應用逐年增加，分別

占 11%、10%、9%。專業性的應用領域的申請量也占了很大一部分比例，如工廠（9%）、醫療（5%）的應用，由於下一波 AR 技術提倡讓使用者與科技互動的方式變得更加自然，「社交（9%）和虛擬助理（2%）」將會是應用的新興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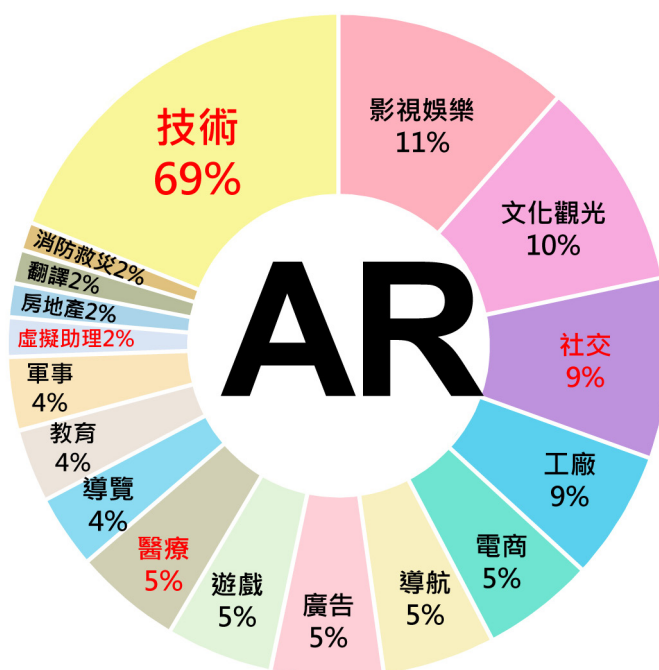


圖 6 智慧 AR 應用領域申請趨勢

三、專利申請國家分析

從專利地域分布來看，美國作為全球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在硬體技術方面技術領先，智慧 AR 領域有絕對的技術優勢，其專利申請 181 件，占了全球總量的 38%（181 件／473 件），緊追在後的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新興經濟的代表，政府多次對新興技術的推動，眾多廠商在該領域也投入較大的開發，其學術單位都建設有 AR 的實驗室，有較強的研發能力，雖然中國大陸對於智慧 AR 技術發展於 2008 年才開始，但成長的力道卻十分強勁，且其中包含許多專利申請提早公開，應與中國大陸政府整體政策有關，因此申請量 102 件（22%）排名第二也在情理之中，其次是歐洲（4%）、我國（3%）、韓國（3%）、加拿大（2%）及日本（1%）等國家，雖然申請量較少，但仍是重要的技術市場國，專利申請布局

數量排名靠前。另外，我國申請量僅 16 件，但獲證率高達 50%，主要布局在影視娛樂、廣告、工廠等應用領域；獲證率第二高為美國（33%），其次為中國大陸（18%），依專利申請趨勢統計分析，我國在智慧 AR 申請專利數量極少，容易引起國際大廠覬覦，應盡早投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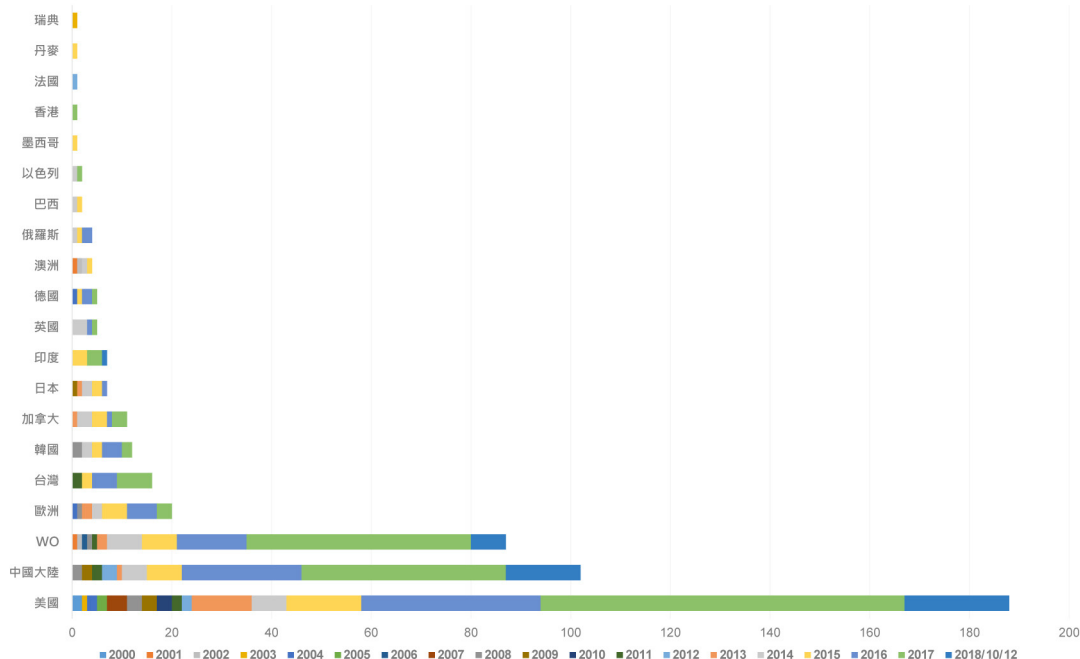


圖 7 智慧 AR 專利歷年申請國家趨勢（以專利申請量統計）

四、前十大 IPC 技術分類分析

以技術領域分類的觀察，觀測各主要技術分類落點的發展動向，可作為後續產業技術發展方向之一參考依據，將全球智慧 AR 專利 IPC 分類號以專利申請號經由 DWPI 家族整併統計，經由四階分類統計出 4 大技術類別，分別為影像（307 件）、傳輸（23 件）、AR 技術（110 件）以及應用（66 件），從圖 8 中可發現在智慧 AR 領域中技術分類落點以 G06F03（影像處理）為主，因為 AR 技術是「虛實疊合」技術，故將虛擬物件疊加在真實環境的影像處理，仍是智慧 AR 技術發展重點，其次為 G06F17（資訊處理），主要因 AI 要處理大量數據，如何將龐大的資料量，進行分析處理，也是很大的價值所在，最後則是 A61B05（醫療應用），醫療手術是

一項需要困難技術與龐大經驗的行為，在醫療領域上導入智慧 AR 技術，能在複雜的手術過程中即時對手術進行援助或指導，減少手術的時間，在醫療手術上有著極大的價值，可見智慧 AR 技術更加注重應用系統及顯示內容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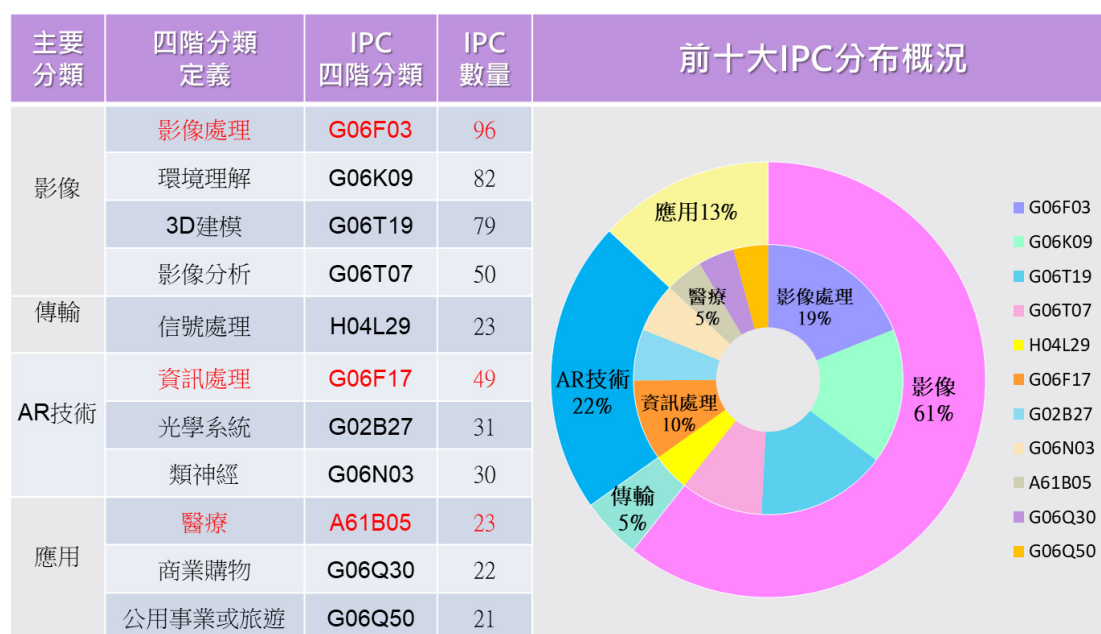


圖 8 智慧 AR 專利前 10 大 IPC 分析⁸

五、前十大專利申請人分析

解析相關專利之申請人，可得知歷年來專利主要申請之來源與重要技術的擁有者，以及未來潛在的競爭或合作對象，圖 9 為智慧 AR 專利主要申請人申請量排名（取申請量排名前 10 位），此處統計的申請人為全球申請人，從圖 9 中可以發現，前十大專利申請人以美國廠商居多，因此美國為進入智慧 AR 專利布局需高度重視的國家，其中位居第一名的是微軟廠商⁹，申請總量為 36 件，Magic Leap 及 Facebook 分列其後，這三家都有自己的 AR 產品，目前微軟推出的 HoloLens 是當前體驗、性能最好的產品裝置¹⁰。另外，進一步對前十大專利申請人分析發現，

⁸ IPC 數量相同，視為同一名，故共有 11 個 IPC。

⁹ 微軟技術授權有限責任公司（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成立於 2014 年，負責替微軟取得、管理以及授權各項專利。

¹⁰ TechWeb 報導，微軟 HoloLens 成功上市？比 Google Glass 有何不同？，<http://finance.sina.com/bg/tech/sinacn/20170122/22551552575.html>（最後瀏覽日：2018/11/22）。

主要申請人幾乎都僅在自身國家申請，只有 INTEL 在我國申請 2 件，皆核准，分別布局在工廠及遊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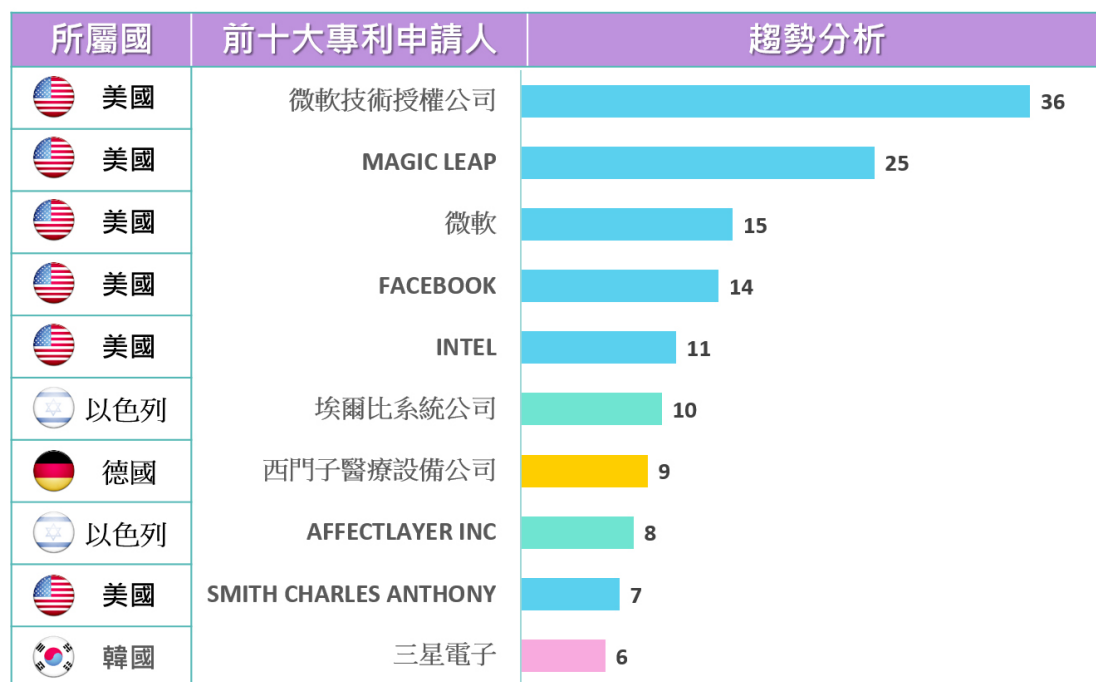


圖 9 智慧 AR 專利前 10 大專利申請人分析（以專利申請量統計）

六、重點技術分析

目前智慧 AR 技術還處於廣泛的發展階段，未來獲得更多與之相關的智慧 AR 專利技術的廠商，自然將會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因此國內外的科技巨頭都在布局自家的核心技術專利。本文對於智慧 AR 專利技術內容的劃分，將技術分解成交互技術、呈現技術、建模技術以及定位技術（如圖 10），並對各個技術分支進行檢索，以全球智慧 AR 專利為基礎分別進行分析，透過主要申請人對相關智慧 AR 技術及領域進行布局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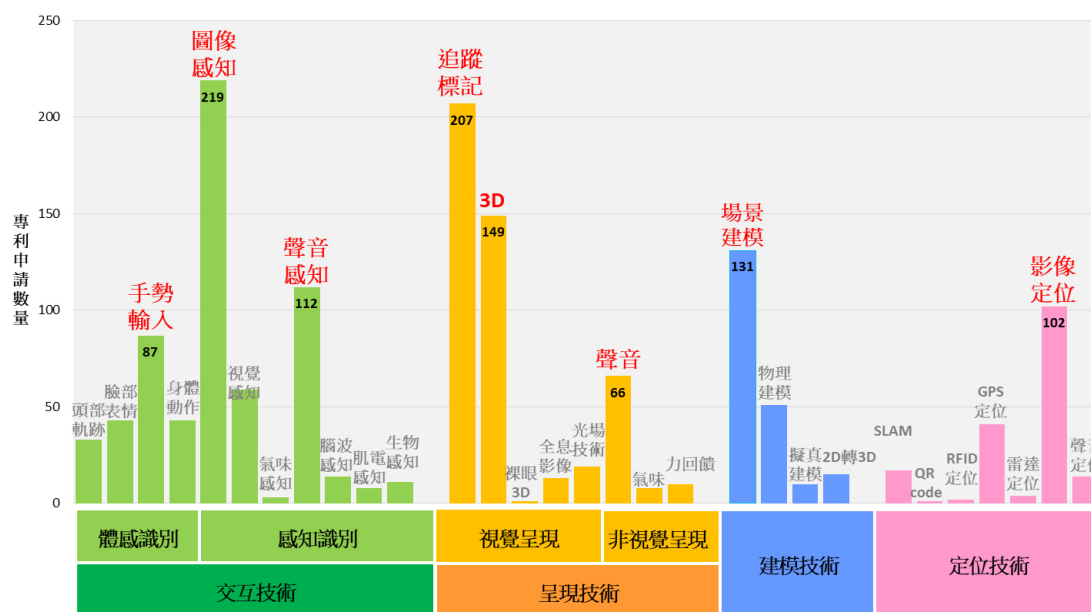


圖 10 智慧 AR 專利技術分解圖（以專利申請量統計）

（一）交互技術

交互技術主要涉及在人與智慧 AR 之間的相互作用，例如當顯示內容需要隨操作者或環境變動時，就需要透過一些裝置來輔助操作，這些輔助裝置包含體感識別與感知識別。在體感識別上，經常要把手空出來操作其它物件，因此非接觸式人機互動介面就常出現在這些專利中，如頭部移動、臉部、手勢甚至是全身動作等，目前以手勢輸入申請量為最多；在感知識別上，為使操作虛擬影像時更具臨場感、更加快速，通常會藉由感知裝置進行識別，實現智慧 AR 與真實世界交互，目前在圖像感知及聲音感知為最常見。

（二）呈現技術

呈現技術是指智慧 AR 環境下的各種呈現形式，主要包含視覺呈現和非視覺呈現；在視覺呈現上，由於 AR 最主要的功能就是把虛擬物件影像或文字內容疊加在真實世界上，可以很容易想像在視覺呈現上追蹤標記為申請量最多的技術。另外全息影像是利用干涉和繞射原理記錄並再現物體真實的三維圖像的技術，也就是說在真實世界中呈現一個 3D 虛擬

空間，不用配戴 AR 眼鏡或頭戴式裝置就能看到真實的三維物體，而裸眼 3D 簡單來說就是不使用 3D 眼鏡看 3D 電影產生的效果，主要是利用光柵原理進行投影成像，目前這兩種技術對於智慧 AR 帶來不一樣的體驗，可作為後續呈現技術發展布局方向參考；在非視覺呈現上包含立體聲音呈現、氣味呈現、力回饋（例如觸覺）的呈現技術，主要以立體聲音呈現技術比重最大。

（三）建模技術

建模技術是指在真實環境中，建立 3D 立體模型或空間，包含場景建模、物理建模、擬真建模以及 2D 轉 3D 之建模技術。其中，場景建模包含景物或空間的外觀建模，用於表現虛擬物件影像的外觀和結構；物理建模在於體現虛擬物件影像的物理特性，例如，使用者可以用手去直接抓取模擬環境中虛擬的物體進行真實物理的互動；擬真建模涉及人工智慧領域，是仿真人類的行為表現進行建模，例如美國新創公司 Magic Leap 展示的人工智慧 Mica¹¹，雖然擬真建模技術申請量不大，但仍有未來潛在的發展性。

（四）定位技術

將 AR 物件放置到真實世界的正確位置上，再做出相對應的虛實疊合的視覺呈現，其中最重要的技術就是精準的空間 3D 定位技術，一般空間 3D 定位可以透過 SLAM、QRcode、RFID、GPS、雷達、影像以及聲音定位等技術設備，每一種方式都有其優缺點，適應的場域也都不盡相同，目前以 SLAM（即時定位與地圖建構）技術最為精準，但由於技術相對複雜，仍以影像定位占最大比例。而近年來已開始發展混合式定位技術，例如大範圍採用 GPS 或 Wi-Fi，但限縮到 10 公尺內時則採用影像 3D 定位，在小於 10 公分時則採用 IR 等技術。透過此混合式 3D 空間定位技術，將可大為提升其應用範圍與精準度，對於 AR 顯示應用範圍也將更為寬廣¹²。

¹¹ 息息生活，Magic Leap 的 Mica 是增強現實中的人類 AI，<https://kknews.cc/zh-tw/news/jbg6o2l.html>（最後瀏覽日：2018/11/22）。

¹² 工研院資通所—杜鴻國，AR／VR 與 MR 的技術探索，<https://ictjournal.itri.org.tw/Content/Messagess/contents.aspx?&MmmID=654304432061644411&MSID=745170540670271640>（最後瀏覽日：2018/11/22）。

圖 11 為重要廠商對應智慧 AR 技術分析，透過廠商與技術的分解，得到廠商／技術矩陣圖（如圖 11），藉此從各個面向去判斷出該領域之技術地雷區與有潛力值得經營而尚未開發的技術礦區，數字越大代表產商投入的研發較多，也就是紅海區域；反之，數字越小代表廠商投入的研發較少，也就是礦區、藍海區域。在智慧 AR 技術上，交互技術和呈現技術是科技巨頭專利申請布局的重點，主要被微軟、Magic Leap 所掌握，其布局除在自身的美國外，也在中國大陸、歐洲及韓國進行強力地布局，至於建模技術、定位技術上掌握較為薄弱，現在才要進入智慧 AR 布局技術的廠商，可以從這方面發展。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Apple，雖然專利申請量較少，未進入前 10 大申請人排名，但有時 Apple 對於某部分的研發成果不會申請專利，而是要透過收購／併購公司的資訊，才能發現其為潛在廠商，例如在 2018 年 8 月，Apple 已證實收購了一家致力於打造 AR 眼鏡專用鏡片的新創公司，暗示 Apple 即將進行 AR 眼鏡的布局。

		交互技術											呈現技術						建模技術			定位技術									
		體感識別技術				感知識別技術							視覺呈現				非視覺呈現														
專利權人	頭部軌跡	臉部表情	手勢輸入	身體動作	圖像感知	視覺感知	氣味感知	聲音感知	腦波感知	肌電感知	生物感知	追蹤標記	3D	裸眼3D	全息影像	光場技術	聲音	氣味	力回饋	場景建模	物理建模	擬真建模	2D轉3D	SLAM	QR code	RFID定位	GPS定位	雷達定位	影像定位	聲音定位	
競爭廠商	微軟技術授權公司	3	3	10	3	10	4	0	9	5	0	0	11	5	0	1	0	4	0	0	1	3	1	0	1	0	0	1	0	5	0
	MAGIC LEAP	9	0	9	8	9	8	0	0	0	0	9	9	0	8	9	0	0	0	9	8	0	0	8	0	0	0	0	0	0	0
	微軟	0	1	1	0	3	0	0	4	0	0	0	3	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2	0	4	0	
	FACEBOOK	0	1	1	0	3	0	0	4	0	0	0	3	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2	0	4	0	
	INTEL	1	2	2	1	6	1	0	2	0	0	0	7	5	0	0	0	3	0	0	4	2	0	1	0	0	1	0	1	1	
	埃爾比系統公司	2	0	1	0	3	2	0	1	0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門子醫療設備公司	1	0	2	0	3	1	0	1	0	0	0	1	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AFFECTLAYER INC	0	0	0	0	1	0	0	7	1	0	0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MITH CHARLES ANTHONY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三星電子	0	0	0	0	3	1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3	1	0	1	0	0	0	0	0	2	0
潛在廠商	APPLE INC	0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GOOGLE INC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MAZON TECH INC	0	0	1	0	1	0	0	1	0	0	2	1	0	0	0	1	0	1	1	1	0	0	0	0	1	0	0	1	0	1
	SONY CORP	0	0	0	0	3	0	0	2	0	0	0	3	1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2	0	2	0	0
	阿里巴巴	1	0	2	0	4	1	0	1	0	0	1	4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2	0
	百度	0	1	0	0	2	1	0	0	0	0	0	1	1	0	0	0	1	1	1	2	0	1	0	0	0	0	0	0	0	2

圖 11 重要廠商對應智慧 AR 技術分析（以專利申請量統計）¹³

¹³ 「競爭廠商」為占有大量的專利申請數量；「潛在廠商」為暫時對其他廠商不構成威脅但具有潛在威脅的對手，可經由是否被大量融資、收購或併購，發現其具有潛在廠商特質。

圖 12 為重要廠商對應智慧 AR 布局分析，同樣透過廠商與領域的分解，得到廠商／領域矩陣圖，透過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科技巨頭在智慧 AR 領域研究的重點主要集中在社交、遊戲、工廠應用領域，以及 AR 底層技術，對於翻譯、消防救災、虛擬助理應用領域掌握較為薄弱，對於現在才要進入智慧 AR 布局領域應用的廠商，可以朝向這些方面發展。此外，我國廠商對於應用領域、技術領域掌握幾乎是專利真空狀態，應重視這些領域，並注意加強上述領域的研究與布局。

專利權人		社交	遊戲	導航	導覽	文化觀光	影視娛樂	醫療	教育	翻譯	廣告	工廠	軍事	房地產	電子商務	虛擬助理	消防救災	技術
競爭廠商	微軟技術授權公司	2	1	0	0	1	0	1	2	1	0	1	0	0	0	1	0	7
	MAGIC LEAP	1	4	0	2	0	1	2	0	0	0	4	4	0	0	0	0	4
	微軟	1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FACEBOOK	4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1	0	0	0
	INTEL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2
	埃爾比系統公司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西門子醫療設備公司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AFFECTLAYER INC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SMITH CHARLES ANTHONY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三星電子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潛在廠商	APPLE INC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GOOGLE INC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AMAZON TECH INC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SONY CORP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阿里巴巴	0	0	1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百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圖 12 重要廠商對應智慧 AR 領域分析（以專利申請量統計）

陸、結論

一、專利趨勢分析總結

專利申請量方面，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量占全球約 60%，主要集中在科技廠商，從 2000–2017 年智慧 AR 申請量來看，整體還處於技術成長期，各大廠都在培育自己的 AR 市場，擴大用戶群；我國智慧 AR 專利申請量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學研機構，廠商的專利申請量低，學研機構技術授權與移轉投入到廠商的比例較低，將造成部分專利泡沫的存在。

專利地域分布方面，主要集中在美國及中國大陸，且以美國廠商居多，其布局國別除自身的國家—美國，也在中國大陸、歐洲及韓國進行強力的布局；我國投入軟體應用的業者增加，但對於海外布局積極度不高，僅有一件布局於美國，其他專利皆在國內申請，而我國 AR 生態鏈正處於上升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的智慧 AR 專利數投入，未來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應用場景方面，AR 裝置導入 AI 技術，將會帶動多元的應用領域，現階段著重的應用領域為醫療、工廠專業領域，透過智慧 AR 技術可以幫助呈現更全面性的信息，提高效率等；另外，由於智慧 AR 技術正朝向更真實的互動發展，因此下一波的主流將會是虛擬助理與社交應用領域。

技術分布方面，AR 硬體裝置的人機互動方式愈來愈多元，如頭部追蹤、視覺追蹤和手勢都是目前專利較為集中的區域，其他技術如神經傳導（肌電感知或透過腦波感知等方式）亦在技術發展之列；智慧 AR 關鍵技術主要掌握在美國手中，我國廠商在該關鍵技術領域的創新能力明顯不足，普遍注重短期效益。

二、布局方向建議

2017 年智慧 AR 專利申請量急速增長，同時也是技術環境快速變化的一年，新的生態系統除了跨領域外，更著重在數位內容的品質及視覺化的技術，建議可先行布局數位內容製作與人機互動介面等技術，並透過以上技術的專利分類定期監測智慧 AR 技術的發展變化與方向，即時掌握技術的新趨勢。

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單靠手機無法體現出 AR 虛實融合的沉浸感效果，AR 眼鏡將成為下一代的計算平台，對於交互技術，最自然的交互應該是腦波交互，用腦波進行意念控制，雖然現在尚未成熟，但對於 AR 成為下一代計算平台卻是最重要的一環。

目前 AR 眼鏡受限價格及硬體限制，尚未有可量產的消費級 AR 設備、霸主的出現，從產業鏈市場格局來看，AR 的核心零組件如光學系統等，僅由少數幾家公司提供，晶片也被英特爾、高通等幾家巨頭給壟斷，建議先從軟體的「應用」層面著手，找好自己的定位，與巨頭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另外，AR 平台開發工具環境僅為 iOS 和 Android 兩大入口，智慧 AR 技術在跨平台的應用也是一個生態鏈的趨勢，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簡易的開發模組套件與操作流程，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價值所在。

我國廠商目前普遍缺乏透過申請專利來保護自己的技術成果，以及自身專利在海外的布局，特別是在關鍵技術上，沒有專利權在手的廠商，將寸步難行。目前還有許多廠商尚未亮出自己的底牌，仍在市場上觀望、摸索的階段中，我國還有機會搶占先機，可加強關鍵技術在美國、歐洲以及中國大陸重點地區的專利布局，或是透過收購／併購的投資策略，從而彌補自身在某些技術的不足，透過專利布局才能占據未來智慧 AR 市場競爭的有利地位。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 18 號有關 「小南門及圖」商標權侵害事件民事判決

【爭點】被告雖已取得註冊商標，但實際使用時逾越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範圍，是否構成侵害行為。

【案件事實】

原告為系爭商標 1、2、3（見附圖 1、2、3，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被告○○○食品公司為註冊第 00910408 號「小南門及圖」商標（下稱：408 號商標，見附圖 4）之商標權人，又 408 號商標與系爭商標皆由圖形及中文組成，系爭商標之圖形部分為舊城樓外型，具有傳統燕尾脊屋頂及城門等特徵，408 號商標之圖形部分亦為舊城樓外型，雖經過抽象化設計，惟仍具有相同之燕尾脊屋頂及城門等顯著特徵；二者之中文皆為無特別設計之「小南門」中文字，僅選用字體略有不同，應構成外觀近似，且讀音唱和完全一致，應構成讀音相同，故 408 號商標顯與系爭商標構成商標近似，而 408 號商標僅指定使用於第 29 類「豆花」商品類別，被告○○○食品公司、○○○餐飲公司卻基於行銷之目的以「小南門」文字圖案提供包含各式餅類、餃類、湯包、各式飯麵商品及湯品、熱炒菜餚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逾越其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類別，而侵害系爭商標，原告爰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5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見解】

一、被告公司在系爭商品上使用 408 號商標，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行為：

（一）系爭商標為城門圖樣結合下方「小南門」3 字所組成，被告公司於系爭商品上使用之 408 號商標，自左而右依序由略經設計橢圓框內以「南」字設計之城門圖樣及右側之「小南門」3 字所組成。二商標相較，雖於城門圖樣設計及「小南門」3 字之字體上有些微差異，惟由整體觀之，予人之寓目印象極為相仿，讀音及觀念亦相同，於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極相彷彿，而構成高度近似商標。

(二) 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相較，系爭商標 2、3 之便當、乾麵等商品與系爭商品，二者商品原料、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且常來自相同之產業者，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至於系爭商標 1 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等服務部分，因二者商品、服務之行銷管道與場所相關聯，商品產製與服務提供者有其共同性，買受人與服務對象相重疊，亦足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是故，系爭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間應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

(三) 系爭商標雖為城門圖樣結合下方「小南門」3 字所組成，而「小南門」一詞，乃表彰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與愛國西路交會路口圓環上知名「小南門城」之地名，而系爭商標以城門圖樣結合下方「小南門」3 字，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觀念，亦為「小南門」地名及其代表性之「小南門城」地標特色，雖然單純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的產地名稱或標識所構成之商標，如未於市場上長期大量使用，而能夠使消費者認識為指示來源的證據資料，通常不具識別性，然而，「小南門」雖係地理名稱，惟該地名是否不具識別性，應考量其與指定使用之具體商品或服務間，有無表示商品的製造地、生產地，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地，或服務的提供地等不具識別性之情事，來加以判斷，準此，系爭商標之小南門或其相應之「小南門城」與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等服務或便當、乾麵等商品並不具關聯性，佐以，系爭商標整體商標圖樣係經過設計，且經原告於市場上長期使用，就其商標圖樣整體或主要部分以觀，自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象，而有高度識別性，被告公司於系爭商品上使用之 408 號商標高度近似系爭商標圖樣，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系爭商標相當關聯之錯誤聯想。

(四) 經審酌上開各項因素判斷後，應認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系爭商標與 408 號商標，無法依憑 408 號商標之整體圖樣，認識其非為表彰系爭商標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且無法藉以與系爭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相區辨為不同來源，致有誤認兩商標之使

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使用近似系爭商標之 408 號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侵害系爭商標，而違反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可採。

- (五) 查被告取得之 408 號商標僅指定使用於豆花商品，被告公司使用 408 號商標逾越指定之豆花商品而使用於系爭商品上，則被告公司所為是否侵害系爭商標權時，以系爭商標與 408 號整體商標為比對基礎，自無不合。又按，「商標須依法申請註冊後，始得主張商標權之保護（參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換言之，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之商標縱使不具高度著名性或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先商標權人仍得依法主張權利。原判決認為系爭商標雖申請註冊在後，惟因系爭商標藉由廣告行銷等措施，較諸據以核駁商標廣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是以系爭商標更應獲得保護云云，明顯違反我國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之規定，適用法律自有不當。又原判決上開論述，學說稱之為『反向混淆誤認』，亦即後商標因較諸前商標廣為消費者所知悉，消費者反而誤以為前商標係仿冒後商標，或誤認為前商標與後商標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惟正因為前、後商標易使消費者誤以為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可知後商標之註冊確實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自應保護註冊在先之前商標，而非後商標，此在其他比較法例皆然。此一制度之另一目的，在於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財力雄厚企業藉由龐大之行銷能力，巧取豪奪先註冊之商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參照）。由此可知，我國立法於價值選擇上，係優先保護註冊在前之商標而非較為著名之商標，故本件亦難僅憑被告為知名之小南門傳統豆花之經營者，即認定其逾越 408 號商標指定之豆花商品而使用於系爭商品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

（六）被告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過失：

被告固抗辯：被告以使用其自行建立長達三十年之商標識別為目的，即欠缺侵害系爭商標權之主觀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自不構成商標權之侵害云云。惟查，商標註冊有其公示性及公告性，系爭商標早於 85 年 12 月 16 日、87 年 1 月 16 日及 94 年 1 月 16 日註冊公告，被告小南門食品公司固屬 408 號商標之商標權人，然 408 號商標既未指定使用於系爭商品上，其跨類使用於系爭商品或服務時，自應就是否有侵害商標作最低限度之商標查證，倘未查證者，自難謂無過失。

（七）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52 號民事裁判參見）。本院認原告因被告公司侵害系爭商標受有損害，然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一切情狀，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爰審酌上情及被告侵害系爭商標期間、侵害之方法、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以被告小南門食品公司及被告小南門餐飲公司於 2 年內銷售系爭商品之營業收入（即總收入之 7 成，3 成為豆花類商品）、一般合理利潤 9%、原告已為舉證之各分店或營業據點使用近似系爭商標比例：18/23，嗣再以被告公司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現狀而論，應以上開金額之總額的 5% 計算為適當，故損害賠償數額即為 1,271,401 元【計算式： $361,015,067 \times 0.09 \times 18/23 \times 0.05 = 1,271,400.89$ 】。

二、原告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如主文第 1 項、第 2 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原告系爭附圖 1-3 商標

	註冊第 00086392 號 第 042 類： 餐廳，冰果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小吃店， 餐飲店。
	註冊第 00789633 號 第 030 類： 便當，飯盒，雜醬麵、麻醬麵、肉臊麵、餛飩 麵、麵條
	註冊第 01137324 號 第 030 類： 乾麵，餛飩麵，速食麵，刀削麵，排骨麵，牛 肉麵，餛飩乾麵，麵條，拉麵，油麵，意麵， 水餃，冷凍水餃，冷凍餛飩。

被告 408 號商標

附圖 4（註冊第 00910408 號）
申請日期：880315 註冊日期：891016 註冊公告日期：891116 專用期限：1091015 商標名稱：小南門及圖 商標權人：小南門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 29 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花。


● 新加坡推出全球第一個商標註冊 Mobile APP

2019 年 8 月 21 日，隨著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推出全球第一個商標註冊行動應用程式「IPOS Go」，商標註冊將進行轉型。該應用程式由 IPOS 開發，讓在新加坡尋求商標保護的企業或新創公司可以透過行動通訊設備，直接向 IPOS 提交其商標註冊申請。

新推出的商標註冊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IPOS Go」優點如下：

1. 簡化的使用者介面，可減少企業 80% 的申請時間。
2. 透過「IPOS Go」自助式直接提交申請文件，有助於企業降低行政成本。
3. 綜合人工智慧（AI）技術，有效協助品牌所有人辨別近似商標。
4. 隨時隨地接收相關的註冊資訊。

應用程式提供簡化的使用者介面與功能，創造流暢的應用程式體驗，讓企業能更容易、更迅速提交他們的申請文件。目前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平均需耗費 45~60 分鐘，但現在利用「IPOS Go」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可在 10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若對直接提交申請文件更有信心，未來申請費用也可能大幅降低。

商標已成為商業成功的關鍵，觀察全球商標申請的狀況，都顯示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過去 5 年，在新加坡申請註冊商標的數量增加了 30% 提交申請的速度和便利性將成為企業和新創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品牌戰略。利用「IPOS Go」註冊商標，申請人還可以隨時隨地追蹤他們的註冊狀態，接收重要更新通知或申請商標延展。

「IPOS Go」綜合 AI 技術，增強了對 IPOS 註冊中近似商標的檢索，防止申請人提交與現有商標過於相似的商標。這項新功能相當重要，因為現今全球提交的 40% 以上的商標都包含圖像，隨著全球商標申請量不斷增加，新的 AI 功能可幫助企業更有效管理其品牌。

IPOS 商標註冊處處長 Isabelle Tan 表示，鑒於目前智慧型手機在交易中的廣泛使用，「IPOS Go」可協助企業和業者隨時保護其商標，建立消費者忠誠度，最終為公司創造和增加收入。

該應用程式現可在 Apple App 商店和 Google Play 商店中下載。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introduces-world's-first-trademark-registration-mobile-app/>

● 新加坡與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合作，降低創意產業在著作權糾紛調解費用

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選擇在新加坡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解決著作權糾紛的企業和創作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暨調解中心（WIPO Center）將提供優惠的糾紛調解費率，這項成果是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和 WIPO Center 共同推廣的戰略合作項目，目的是讓著作權和創意產業的利害關係人有更多機會獲得更有效和更經濟的途徑解決著作權爭議，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和孤兒作品。

目前在 IPOS 未介入之前，選擇 WIPO Center 作為調解單位，處理有關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和商標方面爭議的當事人享有優惠費率。隨著此新措施的推廣，當事人在新加坡的任何著作權糾紛，也將享有優惠（詳見附表）。

WIPO Center 在新加坡的辦事處，自 2010 年起，在新加坡管理仲裁和調解案件，其中有 35% 涉及著作權糾紛，有關的糾紛涉及授權協議、廣播協議、集管團體、電視節目模式、資訊科技協議、聯合製作協議以及侵權等，而來自亞洲地區的案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2019 年 8 月 7 日，新加坡簽署首批《新加坡調解公約》，有近 70 個國家代表出席，這項具指標性的公約，為創新企業建立了跨境糾紛選擇調解作為解決方案的信心。同時，根據 IPOS 的強化調解推廣計畫，所有向 IPOS 提交有關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和商標糾紛案件的企業和創作者，都可以從調解費用的強化條款中受益。

IPOS 聆訊與調解司長林方前表示，創意產業是推動創新和經濟產出的關鍵部門，因此在智慧財產權（IP）使用、授權及所有權上出現爭議是無可避免的。現在 WIPO Center 降低了著作權爭議費率，創意產業的利害關係人將可以更實際、有效和更經濟的途徑來解決其著作權糾紛問題，也可獲得隨時和解的保證。

WIPO Center 主任 Erik Wilbers 表示，作為法院訴訟的替代解決機制，調解和仲裁已被證明在協助當事人解決著作權糾紛方面是非常有效的。過去 5 年，WIPO 的著作權案件數量增加 8%，WIPO Center 協助當事人挑選專門領域的調解人、仲裁人及案件程序管理人，使各方能更專注於糾紛的法律依據及利益。依 WIPO 經驗所示，選擇調解可為各方提供更能掌控的爭議解決程序及結果，並在非正式和減少法庭對抗的情況下，節省更多時間與金錢。WIPO Center 和 IPOS 的合作擴展到著作權糾紛，目的是提高新加坡國內對選擇以調解作為糾紛解決機制是具有優勢的認知。

新加坡專業攝影師協會（PPAS）副主席 Kenneth Wong 表示，調解始終是糾紛問題的首選解決方案，因為它允許雙方更深入了解彼此的權利和需求，提供繼續成長和變得更強大的空間。新加坡調解案件享有優惠是個好消息，特別是對資源有限的商業實體。PPAS 歡迎 IPOS 實施該項計畫，因為它證明了創意和著作權的重要性。

附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暨調解中心（WIPO Center）價格表

一、優惠價格 單位：新加坡元（SGD）

行政費用	調解人員費用
每方 50 元	每方 500 元（含 4 小時準備及調解時段） 額外時數：每小時每方 200 元（註 1）

註 1：依 WIPO Center 經驗，WIPO 的平均調解時間最長為 15 小時。

二、標準價格 單位：美元（USD）

糾紛金額	行政費用	調解人員費用
25 萬元以內	250 元	2,500 元（註 2）
超過 25 萬元	調解金額的 0.1%，最高上限 1 萬元	每小時 300~600 元（註 3）

註 2：10 小時的準備與調解參考價格。

註 3：參考價格。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and-wipo-center-collaborate-to-reduce-copyright-dispute-mediation-costs-for-creative-community>

● WIPO Re:Search 最近針對熱帶疾病、瘧疾及結核病等研究合作已達 150 項

2019 年 9 月 2 日，WIPO Re:Search 在對抗被忽略的熱帶疾病、瘧疾及結核病等方面的研究合作已達 150 項，使其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下稱智財權）共享資源邁向一個重要里程碑。

WIPO Re:Search 於 2011 年成立，由公私立聯盟組成在智財權和生物技術相互合作的全球衛生事業機構（BVGH），目前有 141 個成員，分佈在 41 個國家/地區。該機構促進新藥和新技術的發展，以對抗被忽略的熱帶疾病、瘧疾及結核病，透過創新的研究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有需要的研究人員使用智財權。成員包括製藥公司、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擁有 IP 資產和公認專業技術的公司，與 WIPO Re:Search 合作，科學家可以在對抗疾病時，獲得智財權資產（如分子化合物）、資料、技術秘密和額外資源，從而節省用於開發新藥和新技術的時間和資金。

WIPO Re:Search 取得重要進展的合作項目如下：

1. 將心臟病藥物（Atopaxar）用於治療腦性瘧疾：日本衛采製藥（Eisai）與英國利物浦熱帶醫學院合作（2014 年迄今）

英國利物浦熱帶醫學院的 Alister Craig 教授及其同事正在尋找一種能防止患有腦性瘧疾兒童出現腦腫脹的藥品，出現腦腫脹的原因是惡性瘧原蟲對凝血過程造成的干擾。日本領先製藥企業衛采製藥現已大量投入開發 Atopaxar，這是 Craig 教授為推進研究工作需要的一種蛋白抑制劑。透過 WIPO Re:Search 合作，Craig 教授聯繫到衛采公司獲得該藥品。

2. 篩選 Jump-stARter 資料庫對抗瘧疾及結核病：美國強生公司與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合作（2017 年迄今）、美國強生公司與澳洲沃爾特和伊麗莎霍爾醫學研究所合作（2016 年迄今）

美國強生公司和其他製藥公司一樣擁有大型藥物資料庫，最近該公司創建了「Jump-stARter」資料庫，其中收錄入了 8 萬多種經過整理的藥物，目的在為新的治療方法提供起始點。透過 WIPO Re:Search，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研究結核病的 Christina Stallings 教授，及澳洲沃爾特和伊麗莎霍爾醫學研究所研究瘧疾的 Alan Cowman 教授，皆自強生公司取得訪問上述資料庫和專業技術的授權，加速了新藥開發過程，為所有人創造共贏的局面。

3. 篩選天然產物萃取物以對抗結核病：美國傳染病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合作（2013 年迄今）

美國西雅圖傳染病研究所團隊致力於開發治療敏感／耐藥型結核病的新藥，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天然產物部則負責管理大型天然產物資料庫，並與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共享。經初步篩選有多項天然產物萃取物符合所要求，因此 WIPO Re:Search 將美國傳染病研究所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天然產物專業化學學者聯繫起來，協助解開這些複雜新藥物的化學結構。

4. 將降低膽固醇藥物用於治療血吸蟲病：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與默克藥廠合作（2013 年迄今）

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寄生蟲病發現和創新中心的 Conor Caffrey 教授及其團隊，發現一種關鍵的膽固醇代謝酶對血吸蟲的生存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開始尋找名為他汀類藥物（statins）的抑制劑。透過 WIPO Re:Search，Conor Caffrey 教授首先與默克藥廠的團隊建立聯繫，篩選了多種他汀類藥物，接著又與結構基因組聯盟（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SGC）合作，協助確立他汀類藥物蛋白質的結構。

相關連結：https://www.wipo.int/portal/en/news/2019/article_0022.html

● **德國未來獎（Deutscher Zukunftspreis），令人印象深刻的重大發現企業管理、醫學影像、塑料生產研究團隊入圍**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慕尼黑德國博物館的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了德國未來獎（Deutscher Zukunftspreis）三個入圍的研究團隊，分別是以軟體幫助企業最優化生產流程的資料學家、改善核磁共振影像技術的醫生，及將二氧化碳轉化為生產塑料原料的化學家，獲獎者可獲得 25 萬歐元。德國專利商標局（DMPA）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有效優化企業管理、疾病的診斷和治療，資源的保存等三項傑出的德國未來獎提名，與未來息息相關，其研發成就令人印象深刻，也再次展現發明和創新豐富了我們的生活，並強化我們的經濟。

科技技術創新方面未來獎的入圍者如下：

1. 來自德國勒沃庫森科思創公司（Covestro）的兩名化學博士，Christoph Gürtler 和 Berit Stange，及亞琛工業大學（RWTH）技術化學暨石油化工系特聘教授 Walter Leitner，共同研發將氣候殺手的二氧化碳轉化為高品質組件塑料原料。由於二氧化碳與石油皆含碳原子，在發電廠、工廠和汽車的燃燒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破壞環境的二氧化碳，透過新技術可將二氧化碳的碳替代部分生產塑料，例如製造床墊、運動地板、紡織纖維或絕緣材料等。
2. 由德國慕尼黑網路公司（Celonis SE）的 3 名資料學家 Alexander Rinke、Bastian Nominacher、Martin Klenk 研發的一種流程勘探（process mining）分析軟體，該軟體是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和創造未來價值的關鍵科技。流程勘探可用於分析企業的各種生產流程，不論流程如何錯綜複雜，該軟體皆能識別出漏洞、瓶頸和低效率的問題所在，為中小型及大型企業發掘潛在效率及加速流程的新契機。
3. 德國埃朗根西門子健康工程公司（Siemens Healthcare）專家 Christina Triantafyllou、海德堡癌症研究中心教授 Mark E. Ladd、埃朗根大學教授 Arnd Dörfler，在精密醫學上利用 7 Tesla 核磁共振（Magnetic Resonance, MR）掃描器—Magnetom Terra 取得重大突破。與先前技術相比，Magnetom Terra 能提供更清晰的影像，該項新技術可精準的分析人體的組織結構，甚至代謝過程，在神經退化性疾

病（如癲癇或多發性硬化症）中，能更容易診斷及清楚區分大腦白質與灰質間的腫瘤。

德國未來獎將由德國聯邦總統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發，由德國電視台 ZDF 於線上及電視同步直播。

相關連結：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90911.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10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10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2019 年 04 月	2	0	12	0	14	12	2	1	0	15	29
2019 年 05 月	2	1	7	0	10	14	1	0	0	15	25
2019 年 06 月	2	1	15	2	20	7	1	2	0	10	30
2019 年 07 月	3	0	9	1	13	11	1	0	0	12	25
2019 年 08 月	0	1	18	3	22	9	0	1	0	10	32
2019 年 09 月	2	0	5	2	9	8	3	1	0	12	21
2019 年 10 月	0	0	7	0	7	11	1	1	0	13	20
總計	16	3	93	11	123	107	10	6	1	124	*247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6	3	93	11	123
日本 (JP)	45	3	1	0	49
美國 (US)	21	2	1	0	24
德國 (DE)	12	4	0	1	17
瑞典 (SE)	5	0	0	0	5
香港 (HK)	4	0	0	0	4
荷蘭 (NL)	3	0	0	0	3
義大利 (IT)	3	0	0	0	3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中國大陸 (CN)	0	0	2	0	2
盧森堡 (LU)	2	0	0	0	2
南韓 (KR)	1	0	1	0	2
英國 (GB)	1	1	0	0	2
瑞士 (CH)	2	0	0	0	2
芬蘭 (FI)	2	0	0	0	2
丹麥 (DK)	1	0	0	0	1
越南 (VN)	0	0	1	0	1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總計	123	13	99	12	*247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5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底	48.5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底	39.6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底	80.5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底	76.7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10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57	3	60	42.86%
歐洲專利局（EP）	27	8	35	25.00%
日本（JP）	25	2	27	19.29%
中國大陸（CN）	4	0	4	2.86%
澳大利亞（AU）	4	0	4	2.86%
南韓（KR）	3	0	3	2.14%
英國（GB）	2	0	2	1.43%
芬蘭（FI）	2	0	2	1.43%
瑞典（SE）	1	0	1	0.71%
新加坡（SG）	1	0	1	0.71%
德國（DE）	1	0	1	0.71%
總計	127	13	140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有關序列表相符電子資料之補充說明

本局 103 年 5 月 15 日智法字第 10318600530 號函所指電子資料，指利於審查人員進行比對、檢索之電子資料，其格式應為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之電子檔，例如 TXT 檔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詳如附件說明函。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891-3c6eb-1.html>

● 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其格式應為可供檢索使用之電子檔，例如 TXT 檔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該序列表始不列入計算超頁規費之基礎，敬請配合辦理

一、為減輕申請人負擔，並利於審查人員進行比對、檢索，本局前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智法字第 10318600530 號函說明申請人依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因實務上申請人檢送之電子資料格式不一，為期明確並符合審查實務需求，本局 108 年 10 月 7 日智法字第 10818601510 號函補充說明「其格式應為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之電子檔，例如 TXT 檔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日後，申請人須檢送符合格式之序列表電子資料檔案，其序列表頁數始得不列入計算實體審查說明書之總頁數，以憑為計算超頁規費之基礎。

二、由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規費係於申請人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核算，但申請文件於申請程序前端取得申請日時即已齊備，為衡平審查實務檢索上的需求及申請人對本局措施之信賴，就補充函釋前後之專利申請案件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本局補充函釋後，專利申請案文件尚未齊備且已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者，將函請申請人補送符合格式之電子資料檔案或依規定繳交超頁規費；專利申請案文件尚未齊備且未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者，將函請申請人注意序列表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實體審查規費計算

相關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補送或待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再行補送。

- (二) 本局補充函釋前專利申請案已文件齊備，於函釋後才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案件，如經檢核其中文本序列表電子資料未符合格式，將宣導請申請人協助提供符合格式之序列表（中文、外文皆可），以助益審查檢索之進行。如申請人無法補送，亦無須繳交超頁規費。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895-0392a-1.html>

- 公告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2式及「專利更正申請須知」、「專利更正（誤譯訂正適用）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1」、「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2」、「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共12式，自108年11月1日生效

- 一、配合108年5月1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108年9月27日修正發布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及原住民姓名表示方式等事宜，本局自今（108）年11月1日起就「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2份及部分申請書表之申請須知、範例共12份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內容如下：

- (一) 依專利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有關新型專利更正案件申請時點、規費，以及發明、新型專利核准審定後分割相關規定，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及其申請須知、範例，以及「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
- (二) 為維護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使用並列羅馬拼音之完整姓名表示方式，申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並請依登記

態樣，填寫於申請書表申請人之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相關說明已載明於「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三) 為利數位化格式一致性、代表圖及圖式之符號說明繕打格式請以「○○．．．○○○」表示，例如「10．．．運動裝置」，已調整「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和「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另增列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時點及說明於「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頁點選「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表格」下載使用。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02-ed3c6-1.html>

● 2019 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再創新猷

第8屆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於2019年10月1日至4日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行，由日本特許廳派遣3位審查業務部商標課人員前來交流，其中並包含1位管理階層人員。

儘管本屆交流受到米塔颱風影響，時間上較為限縮，但自本屆開始，台日雙方首次以中長期專案形式，就「非傳統商標」及「品質管理」相關議題進行更為完整而深入的討論，為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寫下新的篇章。

除了中長期專案討論議題，雙方亦就商標領域之「最新措施制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的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暨類似組群」等議題交換意見，討論過程充實，有效釐清雙方實務上諸多疑義。此外，我方安排產業參訪活動，

以及分享商標線上審查系統及檢索系統相關功能設計與實務操作方式，雙方教學相長、獲益甚豐。智慧局將持續借助審查官交流互動，提升商標審查品質，推動我國產業品牌保護之認知，促使智慧財產權法制與實務更臻美善。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04-a8f87-1.html>

● 2019 年臺印度專利審查官交流圓滿成功！

第 2 屆臺印度專利審查官交流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本局舉行，由印度智慧局派遣 2 位審查官（Assistant Controller）來臺，就雙方專利法制及審查實務交流，並進行案例研討。

本次交流議題，雙方首先分享兩局編制、專利法、專利制度與審查實務、專利再審查與舉發審查及行政救濟制度，接續就生物醫學工程、資通訊及電腦實施與軟體相關發明等專利申請案，對於先前技術之檢索、請求項範圍、說明書規格、補正文件、快速審查之適用及專利適格性等深入探討；此外，本局陪同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及 IC 設計科技公司，有助印度審查官瞭解工研院輔導我產業商業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我國 IC 設計產業之發展概況。

2018 年我國首次派遣專利審查官赴印度就雙方專利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初步交流，本年度在去年交流成果的基礎上，針對雙方行政爭訟法制與生物醫學工程、資通訊及電腦科學之技術領域審查實務進行深入討論，並就兩局有興趣的具體案例交換意見，交流圓滿成功，雙方期待下一次的交流。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31-cfdf8-1.html>

● **臺日專利審查合作態勢進一步強化，臺日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及「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2項相互合作備忘錄**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今（30）日就臺灣與日本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及「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等2項合作簽署備忘錄，透過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日本特許廳兩局合作，提供申請人更有效率、更便捷的審查服務。

臺日自101年5月締結PPH試行計畫，103年修正為進階型（PPH MOTTAINAI），並於106年延長試行期間3年。截至108年9月止，臺日PPH試行計畫之申請案件數計3,426件，相較於我國與其他5個國家的PPH計畫，排居首位；另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1.21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3.77個月，加速審查效果顯著。鑒於臺日PPH試行計畫之實施成效優異，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合意在試行計畫屆期後，自109年5月1日起改為永久型合作計畫，以持續提供臺日申請人穩定、便捷的PPH服務。

另外，臺日於102年簽署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適用範圍為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實施以來，兩國申請人廣泛運用。為擴大服務對象，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決定將設計專利納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適用範圍，可為設計專利申請人節省紙本遞送的勞費時間、簡化跨國申請程序，且優先權證明文件的交換機制將更為完整。目前雙方積極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預計可於2021年4月正式提供本項服務。

臺日經貿關係向來密切，日本為外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最多的國家，去（107）年以14,169件奪冠，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更分別以12,871件及1,224件排居首位；我國人民赴日申請專利的年申請量亦近3,000件。透過這2項臺日合作計畫，智慧局期盼為我國相關產業開拓更深廣的國際發展空間，並有更多申請人能因此受惠。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39-9cd8c-1.html>

著作權

● 「2019 智慧財產局成立 20 週年暨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圓滿落幕！

本局辦理成立 20 週年暨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已於 10 月 4 日在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圓滿辦理完畢，包括產、官、學、研等逾 300 人次參加，是近期在著作權研討會上難得的一次盛大饗宴。

研討會中邀請到葉奇鑫律師講授目前人工智慧（AI）的創作最新進展與衝擊及利用大數據資料在著作權如何因應、吳柏蒼先生分享區塊鏈在著作權應用的問題與發展趨勢、蔡惠如庭長就抄襲、改作與衍生著作、合理使用等案例進行探討、賴文智律師分享個案判決實務案例分析、許曉芬教授介紹最新歐盟著作權指令包括連結報酬等內容、幸秋妙律師介紹日本因應新科技修正著作權限制之範圍、胡心蘭教授講授美國著作權法最新發展趨勢、蕭雄淋律師透過案例介紹智慧的函釋與司法判決之關係及影響、章忠信教授分享 20 年來著作權法的重大變革及本局介紹網路著作權歷年的修法與最新發展等，講者們精彩豐富的演講內容，反應獲得好評，各界也熱烈迴響。

新興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讓著作的利用型態越趨多元，著作權法制與司法實務如何因應新科技的發展而與時俱進以及掌握國際間對於著作權法制之動向，是著作權制度相當重要的課題，藉由本次研討會的舉辦，除讓社會大眾瞭解著作權法制演進外，並深入分析科技改變對著作權制度的影響，強化民眾對著作權相關議題之認知，更藉研討會策進智慧局能加強著作權法制的進展，以堅實健全我國對著作權的保護，將可提升相關產業的發展。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840-9a29e-1.html>

● 公告本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智著字第 1080005996 號函核准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主旨：公告本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智著字第 10800059960 號函核准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108 年 10 月 17 日智著字第 10800059960 號函）。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894-98368-1.html>

● 各縣市政府轄下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意見交流會

目前各縣市里民、社區活動中心、發展協會等非營利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民眾聯誼唱歌，經瞭解大多以購買方式，少數為租賃。惟後續之利用涉及灌錄歌曲至伴唱機的音樂著作（詞、曲）之「重製」與提供民眾歌唱之「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故就購買後的利用行為（包括灌歌與民眾唱歌）均應編列經費取得授權，方屬合法。為協助各縣市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本局除積極宣導建立灌歌管理機制及協調伴唱機廠商提供回復原廠設定服務外，針對公開演出之費用，亦已指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152 號函）。

然而，各縣市非營利場所伴唱機陸續回復原廠設定後，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及長照據點等場所經本局實地訪查及民意代表反映，回復原廠設定後有些廠牌的伴唱機內歌曲數量大幅減少，造成民眾使用之困擾。為瞭解各縣市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及取得灌歌、公開演出授權之需求，爰舉辦本次意見交流會。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13-a1eae-1.html>

108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6,112	4,377	5,361	823	417	47
2 月	4,314	3,401	4,705	755	319	28
3 月	6,557	4,226	4,566	821	368	28
4 月	5,865	4,787	4,577	864	357	35
5 月	6,309	2,676	4,745	850	492	33
6 月	6,117	5,049	5,213	871	407	27
7 月	6,519	5,133	5,092	934	445	60
8 月	6,395	4,332	4,985	894	405	29
9 月	6,062	4,031	4,854	905	434	34
10 月	6,416	3,665	4,598	1,085	485	39
合計	60,666	41,677	48,696	8,802	4,129	360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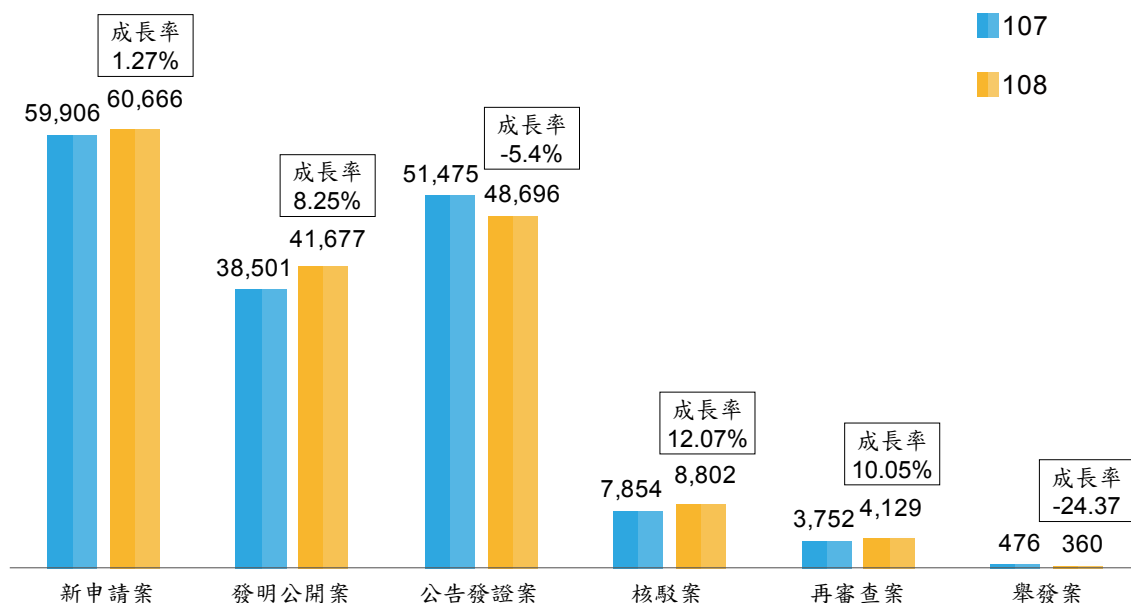
107/108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 月	5,788	6,112	3,435	4,377	4,986	5,361	704	823	496	417	44	47
2 月	4,802	4,314	3,036	3,401	5,263	4,705	682	755	393	319	54	28
3 月	7,085	6,557	4,688	4,226	5,355	4,566	781	821	414	368	54	28
4 月	5,137	5,865	4,111	4,787	5,100	4,577	767	864	262	357	46	35
5 月	6,345	6,309	3,530	2,676	5,072	4,745	860	850	374	492	60	33
6 月	6,138	6,117	3,821	5,049	5,262	5,213	724	871	334	407	53	27
7 月	6,133	6,519	4,293	5,133	5,345	5,092	820	934	381	445	42	60
8 月	6,476	6,395	4,158	4,332	5,231	4,985	806	894	365	405	41	29
9 月	5,719	6,062	3,475	4,031	5,037	4,854	850	905	356	434	29	34
10 月	6,283	6,416	3,954	3,665	4,824	4,598	860	1,085	377	485	53	39
合計	59,906	60,666	38,501	41,677	51,475	48,696	7,854	8,802	3,752	4,129	476	360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7/108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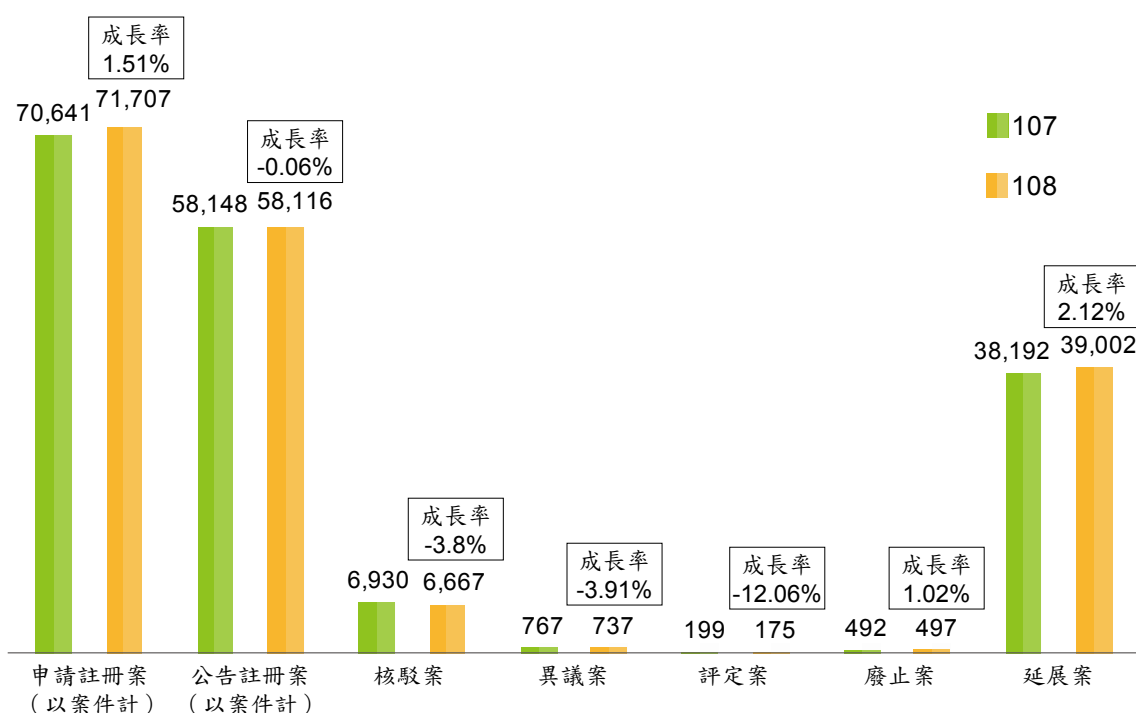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94	5,993	605	84	21	38	3,823
2 月	5,259	6,671	910	76	18	52	2,626
3 月	7,022	4,323	539	79	23	51	4,370
4 月	7,522	5,860	607	74	16	58	4,233
5 月	7,959	5,273	697	81	18	39	4,990
6 月	7,030	6,469	657	66	11	46	3,510
7 月	8,081	5,290	650	93	14	47	4,560
8 月	7,425	6,386	816	65	17	51	4,286
9 月	6,769	6,123	630	38	18	36	2,803
10 月	7,446	5,728	556	81	19	79	3,801
合計	71,707	58,116	6,667	737	175	497	39,002

107/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 月	7,158	7,194	5,581	5,993	727	605	60	84	12	21	60	38	3,644	3,823
2 月	5,138	5,259	6,287	6,671	767	910	41	76	11	18	30	52	2,273	2,626
3 月	7,914	7,022	4,160	4,323	485	539	80	79	19	23	59	51	4,287	4,370
4 月	6,592	7,522	6,599	5,860	872	607	75	74	36	16	42	58	3,588	4,233
5 月	7,833	7,959	4,802	5,273	534	697	87	81	19	18	53	39	3,741	4,990
6 月	7,521	7,030	6,291	6,469	734	657	90	66	9	11	58	46	3,233	3,510
7 月	7,352	8,081	6,079	5,290	631	650	81	93	20	14	47	47	4,696	4,560
8 月	7,482	7,425	6,234	6,386	769	816	78	65	29	17	50	51	5,224	4,286
9 月	6,226	6,769	6,310	6,123	806	630	78	38	22	18	54	36	3,518	2,803
10 月	7,425	7,446	5,805	5,728	605	556	97	81	22	19	39	79	3,988	3,801
合計	70,641	71,707	58,148	58,116	6,930	6,667	767	737	199	175	492	497	38,192	39,002

107/108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在校園舉辦的熱舞表演活動中播放音樂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在進行熱舞表演的時候搭配播放音樂 CD，涉及「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的利用行為，但如果該等熱舞表演活動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 3 項要件，且屬於非經常性、非例行性的「特定」活動，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而在活動中播放音樂，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哦。

商標

問：註冊商標的商品僅出口到國外，並未於我國市場行銷，可認定在我國有使用註冊商標？

答：商標使用包括為行銷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而進、出口的情形，並不以在國內市場銷售者為限。於我國註冊商標的商品，若以外銷為主，仍用以表彰經營的商品來自受我國註冊保護的商標，且為我國領域出口的外銷商品，自得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商 5 I ①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8 年 12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12/05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12/12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2/19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2/26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中	12/05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12/12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2/19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2/26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南	12/03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12/10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2/17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2/24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12/31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高雄	12/04 (三) 09:00 — 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12/11 (三) 09:00 — 10:00	專利申請實務	
	12/18 (三) 09:00 — 10:00	商標申請實務	
	12/25 (三) 09:00 — 10: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08 年 12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2/02 (一) 09:30 — 11:30	專利	陳翠華
12/03 (二) 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12/03 (二) 14:30 — 16:30	專利	林瑞祥
12/04 (三) 09:30 — 11:30	專利	潘柏均
12/04 (三) 14:30 — 16:30	專利	胡書慈
12/05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2/06 (五) 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12/06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12/09 (一) 14:30 — 16:30	專利	吳俊彥
12/10 (二)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12/10 (二) 14:30 — 16:30	專利	張耀暉
12/11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12/12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12/13 (五) 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12/16 (一) 09:30 — 11:30	商標	李怡瑤
12/16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12/17 (二) 14:30 — 16:30	專利	江日舜
12/18 (三) 09:30 — 11:30	商標	彭靖芳
12/18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12/19 (四) 09:30 — 11:30	商標	梁瑞玟
12/20 (五) 14:30 — 16:30	專利	邵而康



12/23 (一) 14:30 — 16:30	商標	歐麗雯
12/24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12/24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2/25 (三) 09:30 — 11:30	專利	祁明輝
12/26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12/26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12/27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12/30 (一) 09:30 — 11:30	專利	陳群顯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08 年 12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2/04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鍾
12/05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12/06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12/11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12/12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12/13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12/18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12/19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12/20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12/25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12/26 (四)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12/27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8 年 12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2/02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12/03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12/04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12/05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12/06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12/09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12/10 (二) 14:30 — 16:30	商標	蔡明郎
12/11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12/12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建萬
12/13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12/16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12/17 (二)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12/18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12/19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12/20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7) 715-1786、715-1787 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郭建明、蘇冠維	專利題目擬訂推薦電腦輔助方法與系統	資訊與管理科學	12 卷 1 期	2019.07
楊智傑	美國發明人認定及錯列發明人之後果——判決研究與比較台灣	專利師	38	2019.07
劉國讚	專利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之政策對我國專利實務之影響	專利師	38	2019.07
莊名宇、簡秀如、游舒涵、紀畊宇	台灣專利實務	LEE AND LI BULLETIN	2019 卷 7 期	2019.07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家駿	菲林訴百度侵害著作權北京互聯網法院判決評釋——中國大陸首宗被告主張 AI 人工智慧創作不得享著作權案例	月旦裁判時報	86	2019.08

* 營業秘密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簡秀如、游舒涵、莊郁沁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LEE AND LI BULLETIN	2019 卷 7 期	2019.07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2,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2,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8,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林慧婷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